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年处理5万吨可再生塑料综合利用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河南百嘉达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4年6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敬告
每年元月1日至6月30日
公示企业上年度报告
即时信息20日内公示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000MA3X9MR702

(1-1)

名称 河南咏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许昌市魏文路信通金融中心D幢1605号
法定代表人 魏贵臣
注册资本 贰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16年05月10日
营业期限 2016年05月10日至2026年05月09日
经营范围 环境影响评价;清洁生产审核;环境监理、环境工程技术评估;环境工程设计及污染防治工程总承包;污染防治工程社会化运营服务;环保技术推广及咨询服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6 05 10
年 月 日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3tb65h		
建设项目名称	年处理5万吨可再生塑料综合利用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9—085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河南百嘉达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025MADGY2YQ5C		
法定代表人（签章）	张鹏		
主要负责人（签字）	仝康乐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仝康乐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河南咏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000MA3X9MR702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晋水晶	2016035410352015411801000099	BH005297	晋水晶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晋水晶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建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BH005297	晋水晶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晋水晶

管理号: 2016035410352
证书编号: HP00019648

姓名: 晋水晶
Full Name _____
性别: 女
Sex _____
出生年月: 1985.03
Date of Birth _____
专业类别: _____
Professional Type _____
批准日期: 2016.05
Approval Date _____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_____
签发日期: 2016 12 年 30 月 日
Issued on _____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HP 00019648
No. _____



河南省城镇职工企业养老保险在职职工信息查询单

单位编号 410199946654

业务年度: 202405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河南咏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						
姓名	晋水晶	个人编号	41019992069140	证件号码	410181198503107544		
性别	女	民族	汉族	出生日期	1985-03-10		
参加工作时间	2011-03-01	参保缴费时间	2017-12-01	建立个人账户时间	2011-03		
内部编号		缴费状态	参保缴费	截止计息年月	2023-12		

个人账户信息

缴费时间段	单位缴费划转账户		个人缴费划转账户		账户本息	账户累计月数	重复账户月数
	本金	利息	本金	利息			
201103-202312	0.00	0.00	33139.25	10177.56	43316.81	150	0
202401-至今	0.00	0.00	1238.08	0.00	1238.08	4	0
合计	0.00	0.00	34377.33	10177.56	44554.89	154	0

欠费信息

欠费月数	0	重复欠费月数	0	单位欠费金额	0.00	个人欠费本金	0.00	欠费本金合计	0.00
------	---	--------	---	--------	------	--------	------	--------	------

个人历年缴费基数

1992年	1993年	1994年	1995年	1996年	1997年	1998年	1999年	2000年	2001年
2002年	2003年	2004年	2005年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1491.85	1638.95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1777.05	2074	2231.1	2463.95	2649.35	3057.45	3524.3	2745	2745	3197
2022年	2023年								
3517	3869								

个人历年各月缴费情况

年度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年度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992													1993												
1994													1995												
1996													1997												
1998													1999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	□	□	□	□	□	□	□	□	□	□	□	2013	□	□	□	□	□	□					□	□
2014	□	□	□	□	□	□	□	□	□	□	□	□	2015	□	□	□	□	□	□					□	□
2016	□	□	□	□	□	□	□	□	□	□	□	□	2017	□	□	□	□	□	□					□	□
2018	●	●	●	●	●	●	●	●	●	●	●	●	2019	●	●	●	●	●	●					●	●
2020	●	●	●	●	●	●	●	●	●	●	●	●	2021	●	●	●	●	●	●					●	●
2022	●	●	●	●	●	●	●	●	●	●	●	●	2023	●	●	●	●	●	●					●	●
2024	●	●	●	●									2025												

说明: “△”表示欠费、“▲”表示补缴、“●”表示当月缴费、“□”表示调入前外地转入。
 人员基本信息为当前人员参保情况,个人账户信息、欠费信息、个人历年缴费基数、个人历年各月缴费情况查询范围为全省。如显示有重复缴费月数或重复欠费月数,说明您在多地存在重复参保。该表黑白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可通过微信等第三方软件扫描单据上的二维码,查验单据的真伪。



打印日期: 2024-06-13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处理 5 万吨可再生塑料综合利用项目		
项目代码	2404-411025-04-01-959503		
建设单位联系人	郭晓钢	联系方式	17719870006
建设地点	河南省许昌市襄城县库庄镇汜城大道中段路北		
地理坐标	(113 度 30 分 22.536 秒, 33 度 53 分 24.457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的加工处理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九、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30 中 85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2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襄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404-411025-04-01-959503
总投资（万元）	3000	环保投资（万元）	50
环保投资占比（%）	1.67	施工工期	9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面积（m ² ）	30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襄城县库庄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调整完善）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p>本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目选址位于许昌汇生源再生资源有限公司院内北部，该地块的土地使用权为襄城县库庄镇李吾庄社区所有（见附件 4）。2023 年 4 月襄城县库庄镇李吾庄社区将包含本项目所在地在内的土地租赁给许昌汇生源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建设年回收 2 万吨废旧物资项目（见附件 5），该项目已于 2019 年 10 月拿到许昌市生态环境局襄城分局的批复（文号为：襄环建审〔2019〕32 号）。许昌汇生源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因市场原因拟不再建设 1 号厂房，经三方协商，已将所租赁场地北侧包含 1</p>		

号厂房在内的土地出租给河南百嘉达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建设年处理5万吨可再生塑料综合利用项目（本项目，见附件6、附件7）。

1、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1.1 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相符性分析

项目主要从事废塑料再生加工利用，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所规定的鼓励类。本项目属于该目录中的“第一类 鼓励类 四十三、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中的废旧木材、废旧电器电子产品、废印刷电路板、废旧电池、废旧船舶、废旧农机、废塑料、废旧纺织品及纺织废料和边角料、废（碎）玻璃、废橡胶、废弃油脂等废旧物资等资源循环再利用技术、设备开发及应用”，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建设项目。本项目已在襄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备案文号为2404-411025-04-01-959503（见附件2）。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本项目所使用的生产设备、生产工艺均不属于《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年本)》中所列的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本项目符合国家和河南省的产业政策要求。

表 1-1 项目建设情况与备案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类别	备案内容	项目建设内容	相符性
项目名称	年处理5万吨可再生塑料综合利用项目	年处理5万吨可再生塑料综合利用项目	相符
建设单位	河南百嘉达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河南百嘉达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相符
建设地点	河南省许昌市襄城县库庄镇汜城大道中段路北	河南省许昌市襄城县库庄镇汜城大道中段路北	相符
建设性质	新建	新建	相符
建设规模	年处理5万吨可再生塑料综合利用项目	年处理5万吨可再生塑料综合利用项目	相符

1.2 与《废塑料综合利用行业规范条件》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废塑料综合利用行业规范条件》（工业和信息化部，2015年第81号）相符性分析具体见下表。

表 1-2 与《废塑料综合利用行业规范条件》相符性分析

项目	《废塑料综合利用行业规范条件》	本项目情况	相符

			性
一、企业的设立和布局	废塑料综合利用企业所涉及的热塑性废塑料原料，不包括受到危险化学品、农药等污染的废弃塑料包装物、废弃一次性医疗用塑料制品等塑料类危险废物，以及氟塑料等特种工程塑料。	项目原材料主要为PET废旧塑料（废旧矿泉水瓶、饮料瓶、废食用油壶等），PP、PE废旧塑料（废塑料桶、盆、玩具、托盘、PE管道等）不含塑料袋和编织袋。不使用受到危险化学品、农药等污染的废弃塑料包装物、废弃一次性医疗用塑料制品等塑料类危险废物，以及氟塑料等特种工程塑料。	符合
	新建及改造、扩建废塑料加工企业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所在地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建设规划、环境保护、污染防治规划。企业建设应有规范化设计要求，采用节能环保技术及生产装备。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襄城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企业建设前进行规范化设计，采用节能环保技术及生产装备。	符合
	在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划确定或县级及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区、基本农田保护区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不得新建废塑料综合利用企业；已在上述区域投产运营的废塑料综合利用企业，要根据该区域规划要求，依法通过搬迁、转产等方式逐步退出	本项目选址不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区、基本农田保护区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	符合
二、生产经营规模	废塑料破碎、清洗、分选类企业：新建企业年废塑料处理能力不低于30000吨；已建企业年废塑料处理能力不低于20000吨。 塑料再生造粒类企业：新建企业年废塑料处理能力不低于5000吨；已建企业年废塑料处理能力不低于3000吨。	本项目涉及废塑料的破碎、清洗，年加工5万吨废PET、PP、PE废旧塑料，年产PET、PP、PE塑料片5万吨，满足生产经营规模相关要求。	符合
	企业应具有与生产能力相匹配的厂区作业场地面积。	企业总占地面积5000m ² ，生产车间建筑面积3000m ² ，作业场地面积能够满足本项目设计生产规模需要。	符合
三、资源综合利用及能耗	企业应对收集的废塑料进行充分利用，提高资源回收利用效率，不得倾倒、焚烧与填埋。	项目对收集的废塑料充分利用，产品为塑料碎片，不存在倾倒、焚烧与填埋等行为。	符合
	塑料再生加工相关生产环节的综合电耗低于500千瓦时/吨废塑料。	本项目年用电量约160万kwh/a，年处理废塑料50000t，综合电耗为32千瓦时/吨废塑料。	符合
	PET再生瓶片类企业与废塑料破碎、清	本项目年破碎清洗5万吨废旧	符

		洗、分选类企业的综合新水消耗低于1.5吨/吨废塑料。塑料再生造粒类企业的综合新水消耗低于0.2吨/吨废塑料。	塑料，破碎清洗生产线新水消耗量为0.19吨/吨废塑料，低于1.5吨/吨废塑料；项目不涉及塑料再生造粒。	合
四、工艺与装备		废塑料破碎、清洗、分选类企业。应采用自动化处理设备和设施。其中，破碎工序应采用具有减振与降噪功能的密闭破碎设备；清洗工序应实现自动控制和清洗液循环利用，降低耗水量与耗药量；应使用低发泡、低残留、易处理的清洗药剂；分选工序鼓励采用自动化分选设备。	本项目破碎机为密闭设备，采取减震与降噪措施，清洗工序采用清洗机进行自动清洗，清洗废水经自建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清洗水槽，循环利用，不外排。	符合
		塑料再生造粒类企业。应具有与加工利用能力相适应的预处理设备和造粒设备。其中，造粒设备应具有强制排气系统，通过集气装置实现废气的集中处理；过滤装置的废弃过滤网应按照环境保护有关规定处理，禁止露天焚烧。	本项目不涉及塑料再生造粒。	符合
五、环境保护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按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按照环境保护“三同时”的要求建设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依法申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本项目按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按照环境保护“三同时”的要求建设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后期将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依法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符合
		企业加工存储场地应建有围墙，在园区内的企业可为单独厂房，地面全部硬化且无明显破损现象。	企业生产车间为密闭车间，地面全部硬化。	符合
		企业必须配备废塑料分类存放场所。原料、产品、本企业不能利用废塑料及不可利用废物贮存在具有防雨、防风、防渗等功能的厂房或加盖雨棚的专门贮存场地内，无露天堆放现象。企业厂区管网建设应达到“雨污分流”要求。	项目生产车间内设置有原料和产品堆存区。原料、产品、本企业不能利用废塑料及不可利用废物贮存在具有防雨、防风、防渗等功能的一般固废间内，不进行露天堆放。企业厂区管网采取“雨污分流”设计。	符合
		企业对收集的废塑料中的金属、橡胶、纤维、渣土、油脂、添加物等夹杂物，应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如企业不具备处理条件，应委托其他具有处理能力的企业处理，不得擅自丢弃、倾倒、焚烧与填埋。	企业对收集的废塑料中的夹杂物交环卫部门处置，不得擅自丢弃、倾倒、焚烧与填埋。	符合
		企业应具有与加工利用能力相适应的废水处理设施，中水回用率必须符合环评文件的有关要求。废水处理需要外	企业安装1套300t/d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生产废水，污水处理达标后回用于生产。污水	符合

	排的废水，必须经处理后达标排放。企业应采用高效节能环保的污泥处理工艺，或交由具有处理资格的废物处理机构，实现污泥无害化处理。除具有获批建设、验收合格的专业盐卤废水处理设施，禁止使用盐卤分选工艺。	处理设施污泥经浓缩固化后， <u>送襄城县永通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制砖利用（见附件9）</u> 。	
	再生加工过程中产生废气、粉尘的加工车间应设置废气、粉尘收集处理设施，通过净化处理，达标后排放。	本项目不涉及塑料再生造粒，破碎采用湿法破碎无粉尘产生。	符合
	对于加工过程中噪音污染大的设备，必须采取降噪和隔音措施，企业噪声应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现场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降噪措施。	符合
六、防火安全	<p>①企业应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的各项规定。生产厂房、仓库、堆场等场所的防火设计、施工和验收应符合国家现行相关标准的要求。</p> <p>②生产厂房、仓库、堆场等场所内应严禁烟火，不可存放任何易燃性物质，并应设置严禁烟火标志。</p> <p>③生产区域应符合相关防火、防爆的要求。</p>	企业设计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的各项规定。生产厂房的防火设计符合国家现行相关标准的要求；生产厂房内严禁烟火，设置严禁烟火标志；生产区域符合相关防火、防爆的要求。	符合

因此，项目建设符合《废塑料综合利用行业规范条件》相关要求。

1.3、与《废塑料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T364-2022）的相符性

表 1-3 《废塑料污染控制技术规范》相关要求

项目	规范具体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收集要求	<p>1、废塑料收集企业应参照 GB/T 37547，根据废塑料来源、特性及使用过程对废塑料进行分类收集。</p> <p>2、废塑料收集过程中应避免扬散，不得随意倾倒残液及清洗。</p>	<p>1、本项目使用的废塑料主要来自当地废品收购站，主要为 PET 废旧塑料（废旧矿泉水瓶、饮料瓶、废食用油壶等），PP、PE 废旧塑料（废塑料桶、盆、玩具、托盘、PE 管道等）不含塑料袋和编织袋。</p> <p>2、本项目废塑料进厂后在封闭车间内存储，经分拣后进入后续处理工序。</p>	符合
运输要求	废塑料及其预处理产物的装卸及运输过程中，应采取必要的防扬散、防渗漏措施，应保持运输车辆的洁净，避免二次污染。	本项目原料废塑料在收集过程中经初步筛选，运输前进行包装，确保运输过程中包装完好，无废塑料遗散，运输过程采取必要的防扬散、防渗漏措施，	符合

		保持运输车辆的洁净，避免二次污染。		
预处理污染控制要求		<p>1、一般性要求</p> <p>(1) 应根据废塑料的来源、特性、污染情况以及后续再生利用或处置的要求，选择合理的预处理方式。</p> <p>(2) 废塑料的预处理应控制二次污染。大气污染物排放应符合 GB 31572 或 GB 16297、GB 37822 等标准的规定。恶臭污染物排放应符合 GB 14554 的规定。废水控制应根据出水接纳水体的功能要求或纳管要求，执行国家和地方相关排放标准，重点控制的污染物指标包括悬浮物、pH 值、色度、石油类和化学需氧量等。噪声排放应符合 GB 12348 的规定。</p> <p>2、分选要求</p> <p>(1) 应采用预分选工艺，将废塑料与其他废物分开，提高下游自动化分选的效率。</p> <p>(2) 废塑料分选应遵循稳定、二次污染可控的原则，根据废塑料特性，宜采用气流分选、静电分选、X 射线荧光分选、近红外分选、熔融过滤分选、低温破碎分选及其他新型的自动化分选等单一或集成化分选技术。</p> <p>3、破碎要求</p> <p>废塑料的破碎方法可分为干法破碎和湿法破碎。使用干法破碎时，应配备相应的防尘、防噪声设备。使用湿法破碎时，应有配套的污水收集和处理设施。</p> <p>4、清洗要求</p> <p>(1) 宜采用节水的自动化清洗技术，宜采用无磷清洗剂或其他绿色清洗剂，不得使用有毒有害的清洗剂。</p> <p>(2) 应根据清洗废水中污染物的种类和浓度，配备相应的废水收集和处理设施，清洗废水处理后宜循环使用。</p> <p>5、干燥要求</p> <p>宜选择闭路循环式干燥设备。干燥环节应配备废气收集和处理设施，防止二次污染。</p>	<p>1、本项目废塑料采取人工分拣的预处理方法；恶臭污染物排放符合 GB 14554 的规定；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由附近村民拉走肥田，不外排（见附件 10），生产废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经采取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后，项目厂界噪声贡献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p> <p>2、本项目使用的废塑料主要为 PET 废旧塑料（废旧矿泉水瓶、饮料瓶、废食用油壶等），PP、PE 废旧塑料（废塑料桶、盆、玩具、托盘、PE 管道等）不含塑料袋和编织袋，使用人工分选方式去除杂质。</p> <p>3、本项目采用湿法破碎并配套污水收集和处理设施。</p> <p>4、本项目采用清水对废塑料进行清洗，不使用有毒有害的清洗剂，配套废水收集和处理设施，清洗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p> <p>5、本项目采用甩干机对清洗后的废塑料进行干燥，干燥过程无废气产生。</p>	符合

	运行 环境 管理 要求	<p>1、一般性要求 废塑料的产生、收集、运输、贮存和再生利用企业，应按照 GB/T 19001、GB/T 24001、GB/T 45001 等标准建立管理体系，设置专门的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负责废塑料收集和再生利用过程中的相关环境管理工作。</p> <p>（2）废塑料的产生和再生利用企业，应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p> <p>（3）废塑料的产生、收集、运输、贮存和再生利用企业，应对从业人员进行环境保护培训。</p> <p>2、项目建设的环境管理要求</p> <p>（1）废塑料的再生利用项目应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p> <p>（2）新建和改扩建废塑料再生利用项目的选址应符合当地城市总体规划、用地规划、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及其他环境保护要求。</p> <p>（3）废塑料再生利用项目应按功能划分厂区，包括管理区、原料贮存区、生产区、产品贮存区、不可利用废物的贮存和处理区等，各功能区应有明显的界线或标识。</p> <p>3、清洁生产要求</p> <p>（1）新建和改扩建的废塑料再生利用企业，应严格按照国家清洁生产相关规定等确定的生产工艺及设备指标、资源和能源消耗指标、资源综合利用指标、产品特征指标、污染物产生指标（末端处理前）、清洁生产管理指标等进行建设和生产。</p> <p>（2）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废塑料再生利用企业，应按照《清洁生产审核办法》的要求开展清洁生产审核，逐步淘汰技术落后、能耗高、资源综合利用率低和环境污染严重的工艺和设备。</p> <p>（3）废塑料的再生利用企业，应积极推进工艺、技术和设备提升改造，积极应用先进的清洁生产技术。</p> <p>4、监测要求</p> <p>（1）废塑料的再生利用和处置企业，应按照排污许可证、HJ 819 以及本标准的要求，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对废塑料的利用处置过程污染物排放状况及周边环境质量的影响开展自行监测，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并依规进行信息公开。</p> <p>（2）不同污染物的采样监测方法和频次执行相关国家和行业标准，保留监测记录以</p>	<p>1、本次环评要求企业建立健全环保管理制度，厂区内设置环保专员负责生产过程的环保工作，本项目按照国家相关要求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运营定期对厂内职工进行环境保护培训。</p> <p>2、本项目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项目符合《河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总体要求（试行）》和《许昌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试行）》管控要求，根据襄城县自然资源局出具的意见（见附件3），本项目建设符合襄城县国土空间规划。本项目设置管理区、原料贮存区、生产区、产品贮存区、不可利用废物的贮存和处理区等，各功能区设置明显的标识。</p> <p>3、本项目按照国家清洁生产相关要求建设。</p> <p>4、本项目制定自行监测方案，按照自行监测方案要求开展自行监测。</p>	符合
--	----------------------	---	--	----

及特殊情况记录。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的建设总体符合《废塑料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T364-2022）相关要求。

1.4、与《废塑料加工利用污染防治管理规定》（2012年10月1日起实施）符合性分析

表 1-4 《废塑料加工利用污染防治管理规定》

序号	规范具体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p>第三条：废塑料加工利用必须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规定及《废塑料回收与再生利用污染控制技术规范》，防止二次污染。</p> <p>禁止在居民区加工利用废塑料。禁止利用废塑料生产厚度小于 0.025mm 的超薄塑料购物袋和厚度小于 0.015mm 超薄塑料袋。禁止利用废塑料生产食品用塑料袋。禁止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从事废塑料类危险废物的回收利用活动，包括被危险化学品、农药等污染的废弃塑料包装物，废弃的一次性医疗用塑料制品（如输液器、血袋）等。</p> <p>无符合环保要求污水处理设施的，禁止从事废编织袋造粒、缸脚料淘洗、废塑料退镀（涂）、盐卤分拣等加工活动。</p>	<p>本项目符合《废塑料回收与再生利用污染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64-2007）的相关规定，各项污染物均得到合理地处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本项目选址位于襄城县库庄镇汜城大道中段路北，不在居民区；本项目产品为塑料片，不生产塑料袋和编织袋，原料不涉及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本项目设有污水处理设施；本项目不涉及废编织袋造粒、缸脚料淘洗、废塑料退镀（涂）、盐卤分拣等加工活动。</p>	符合
2	<p>第四条：废塑料加工利用单位应当以环境无害化方式处理废塑料加工利用过程产生的残余垃圾、滤网；禁止交不符合环保要求的单位或个人处置。禁止露天焚烧废塑料及加工利用过程产生的残余垃圾、滤网。</p>	<p>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废收集后按要求进行处置。</p>	符合
3	<p>第五条：进口废塑料加工利用企业应当符合《固体废物进口管理办法》以及环境保护部关于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和废塑料环境保护管理相关规定。</p>	<p>本项目原料废塑料主要为 PET 废旧塑料（废旧矿泉水瓶、饮料瓶、废食用油壶等）。</p>	符合

4	<p>第六条 进口废塑料加工利用企业发现属于国家禁止进口类或者不符合环境保护控制标准的进口废塑料，应当立即向口岸海关、检验检疫部门和所在地环保部门报告并配合做好相关处理工作。</p>	<p>PP、PE 废旧塑料（废塑料桶、盆、玩具、托盘、PE 管道等）不含塑料袋和编织袋，来源于襄城县及周边塑料回收站，不涉及进口废塑料。</p>	符合
5	<p>第七条 废塑料加工利用集散地应当建立废塑料加工利用散户产生的残余垃圾和滤网集中回收处理机制。鼓励废塑料加工利用集散地对废塑料加工利用散户实行集中园区化管理，集中处理废塑料加工利用产生的废水、废气和固体废物。</p>	<p>本项目不在集散地，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由附近村民拉走肥田（见附件10），不外排。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废气主要为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氨和硫化氢，污泥经浓缩固化后进行密封储存于污泥池内，严禁在厂区内随意堆存，减少臭气污染物的排放；对易产生臭味的部位定期喷洒除臭剂；项目设置一座约 20m²的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废塑料夹杂物收集后交环卫部门收集处理、废标签外售物资回收单位、清洗水槽产生的沉积物在厂区经过浓缩固化后，送襄城县永通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制砖利用（见附件9）。</p>	符合

因此，项目建设符合《废塑料加工利用污染防治管理规定》相关要求。

2、与《许昌市 2024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许昌市 2024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许昌市 2024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2.1 与《许昌市 2024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符合性分析

根据《许昌市 2024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许环委办 [2024] 15 号），该项目与其符合性分析见表 1-5。

表 1-5 本项目与《许昌市 2024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符合性一览表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p>深入推进超低排放改造。高质量推进钢铁、水泥、焦化行业全工序、全流程超低排放改造，严把工程质量，加强运行管理，推动行业绿色低碳转型升级。</p>	<p>本项目不属于钢铁、水泥、焦化行业</p>	符合
<p>加快工业炉窑和锅炉深度治理。加强燃煤锅炉、生物质锅炉除尘、脱硫、脱硝设施运行管理，推进燃气锅炉低氮改造，强化全过程排放控制和监管力度，对于污染物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依法依规实施整治。</p>	<p>本项目不涉及工业炉窑和锅炉</p>	符合

<p>开展低效失效治理设施排查整治。制定工业炉窑、锅炉、涉 VOCs 等重点行业低效失效治理设施排查整治方案，建立整治提升企业清单，重点关注水喷淋脱硫、简易碱法脱硫、简易氨法脱硫脱硝、微生物脱硝、单一水膜（浴）除尘、湿法脱硫除尘一体化等脱硫脱硝除尘工艺，单一低温等离子、光氧化、光催化、非水溶性 VOCs 废气采用单一水喷淋吸收等 VOCs 治理工艺及上述工艺的组合（异味治理除外），处理机制不明、无法通过药剂或副产物进行污染物脱除效果评估的治理工艺，对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通过更换适宜高效治理工艺、清洁能源替代、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关停淘汰等方式实施分类整治。对人工投加脱硫脱硝剂的简易设施实施自动化改造，取缔直接向烟道内喷酒脱硫脱硝剂等敷衍式治理工艺。</p>	<p>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p>	<p>符合</p>
<p>实施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加快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严格执行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 VOCs 含量限值标准</p>	<p>本项目不涉及 VOCs 废气</p>	<p>符合</p>

由表 1-5 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许环委办 [2024] 15 号文件的相关要求。

2.2 与《许昌市 2024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符合性分析

根据《许昌市 2024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许环委办 [2024] 16 号）该项目与其符合性分析见表 1-6。

表 1-6 与《许昌市 2024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符合性一览表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p>深化工业园区水污染整治。开展工业园区污水收集处理能力、污水资源化利用能力、监测监管能力提升行动和化工园区“污水零直排区”建设行动，补齐园区污水收集处理设施短板。建安区精细化工园区、襄城县循环经济产业园区等化工园区依托的独立专业化工生产废水集中处理设施实现稳定运行，化工废水应收尽收；经济技术开发区等国家级工业园区配套的污水管网质量和污水收集效能明显提升。</p>	<p>本项目位于许昌市襄城县库庄镇汜城大道中段路北，不在工业园区。</p>	
<p>推进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污泥无害化资源化处置。全面推进县级及以上城市污泥处置设施建设。在污泥稳定化、无害化处置前提下，逐步压减污泥填埋规模，积极采用资源化利用等替代处理方案。在确保运行参数稳定、配套高效污染治理设施前提下，利用垃圾焚烧厂、火力发电厂、水泥窑等设施处理能力协同焚烧处置污泥。污泥处置存在困难的禹州市等县（市、区），要提前针对存在问题，对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情况逐个进行研判，制定污泥应急贮存处置预案，防止污水厂受污泥处置问题影响运行。</p>	<p>本项目污泥在厂区经过浓缩固化后，送襄城县永通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制砖利用。</p>	<p>符合</p>

扎实推进入河排污口整治。按照“依法取缔一批、清理合并一批、规范整治一批”要求，对排查出的排污口梳理问题清单，编制整治方案，制定“一口一策”整治表，实施分类整治。	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由附近村民拉走肥田，不外排。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
--	--

2.3 与《许昌市 2024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符合性分析

根据《许昌市 2024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许环委办 [2024] 16 号）该项目与其符合性分析见表 1-7

表 1-7 与《许昌市 2024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符合性一览表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加强固体废物综合治理。开展危险废物自行利用处置专项整治行动，加强危险废物规范化监管，推进全程可追溯信息系统建设。探索大宗固体废物利用处置与循环再生为一体的新路径，发展循环经济新质生产力。强化塑料全链条治理。	项目不涉及危险废物	符合
推动重金属总量减排。全面梳理涉重金属行业企业清单，核算“十四五”重金属总量减排指标。指导长葛市作为省级重金属污染防控重点区域，加快谋划实施重金属提标改造项目，提高涉重金属行业企业产业技术装备优化和清洁生产水平。	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	符合

由表 1-6、1-7 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许环委办 [2024] 16 号文件的相关要求。

3.与“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表 1-8 本项目与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要求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要求	本项目相关内容	相符性	
襄城县一般管控单元 ZH41102530001	空间布局约束	严禁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可能造成耕地土壤污染的项目。	本项目选址位于许昌市襄城县库庄镇汜城大道中段路北，不属于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禁止填埋场渗滤液直排或超标排放。 2、禁止向耕地及农田沟渠中排放有毒有害工业、生活废水和未经处理的养殖小区畜禽粪便；禁止占用耕地倾倒、堆放城乡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医	1.不涉及 2.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肥田。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项目设	符合

		疗垃圾、工业废料及废渣等废弃物。 3、对区域煤矿沉陷区、矿山废弃地实施修复工程，开展植树造林、还林还草，恢复自然植被，促进生态系统修复。	置一座约 20m ² 的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废塑料夹杂物收集后交环卫部门收集处理、废标签外售物资回收单位、清洗水槽产生的沉积物在厂区经过浓缩固化后，送襄城县永通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制砖利用（见附件 9）。 <u>不涉及养殖小区畜禽粪便，废水、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u> 3.本项目不位于煤矿沉陷区、矿山废弃地。	
	<u>环境风险防控</u>	1、按照土壤环境调查相关技术规定，对垃圾填埋场周边土壤环境状况进行调查评估。对周边土壤环境超过可接受风险的，应采取限制填埋废物进入、降低人体暴露健康风险等管控措施。 2、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建设突发事件应急物资储备库，成立应急组织机构。	1.本项目不涉及填埋场 2.企业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建设突发事件应急物资储备库，成立应急组织机构。	/
	<u>资源利用率要求</u>	1、加强煤矿区地下水资源保护，提高水资源利用率。 2、推进矿山固废综合利用，提高固废利用率。	1.不涉及 2.不涉及	符合

由表 1-8 可知，本项目建设满足“三线一单”管控要求。

4.项目与“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指定技术指南”符合性分析

根据《河南省 2022 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及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豫环委办〔2022〕9 号）及《许昌市 2022 年大气、水、土壤及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许环委办〔2022〕12 号）文件要求，新建项目需达到绩效分级 A 级要求。

本项目属于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为新建项目。对照《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中

“塑料制品”行业绩效分级 A 级指标，本项目与对应的绩效分级指标相符性分析见表 1-9。

表 1-9 本项目与塑料制品绩效分级 A 级指标对比表

差异化指标	A 级指标要求	本项目情况
生产工艺及装备水平	1.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版）》鼓励类和允许类；2.符合相关行业产业政策；3.符合河南省相关政策要求；4.符合市级规划。	本项目属于鼓励类；项目建设符合相关行业产业政策；项目建设符合河南省相关政策要求；项目符合襄城县总体规划。
废气收集及处理工艺	1.投料、挤塑、注塑、滚塑、吹塑、压延、挤出、造粒、热定型、冷却、发泡、熟化、干燥等涉 VOCs 工序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有效收集至 VOCs 废气处理系统，车间外无异味；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2.VOCs 治理采用燃烧工艺（包括直接燃烧、催化燃烧和蓄热燃烧），或静电、吸附、低温等离子、生物法等两级及以上组合工艺处理（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的，活性炭碘值在 800mg/g 及以上）；3.粉状、粒状物料采用自动投料器投加和配混，投加和混配工序在封闭车间内进行，PM 有效收集，采用覆膜滤袋、滤筒等高效除尘技术；4.废吸附剂应密闭的包装袋或容器储存、转运，并建立储存、处置台账；5.NOx 治理采用低氮燃烧、SNCR/SCR 等适宜技术。	1、项目不涉及 VOCs 的生产环节； 2、项目不涉及； 3、本项目原料为 PET 废旧塑料（废旧矿泉水瓶、饮料瓶，废食用油壶）、PP、PE 废旧塑料（废塑料桶、盆、玩具、托盘、PE 管道等），不含塑料袋和编织袋，不涉及粉状、粒状物料。 4、项目不涉及。 5、项目不涉及
无组织管控	1.VOCs 物料存储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存放于室内；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2.粉状物料采用气力输送、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自动化、密闭输送方式；粒状物料采用封闭皮带等自动化、封闭输送方式；液态 VOCs 物料采用密闭管道输送；3.产生 VOCs 的生产工序和装置应设置有效集气装置并引至 VOCs 末端处理设施；4.厂区道路及车间地面硬化，车间地面、墙壁、设备顶部整洁无积尘；厂内地面全部硬化或绿化，无成片裸露土地。	1、本项目不涉及； 2、项目不涉及粉状、粒状物料； 3、项目不涉及； 4、厂区道路及车间地面已硬化，车间地面、墙壁、设备顶部整洁无积尘；厂内地面已全部硬化，无成片裸露土地
排放限值	1.全厂有组织 PM、NMHC 有组织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 10、10mg/m ³ ；2.VOCs 治理设施同步运行率和去除率分别达到 100%和 80%；去除率确实达不到的，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的无组织排放	1、项目工艺为原料--拆包分类--脱标--破碎--清洗--干燥--风选--挤压打包--成

		<p>监控点 NMHC 浓度低于 4mg/m³，企业边界 1hNMHC 平均浓度低于 2mg/m³；3.锅炉烟气排放限值要求：燃气锅炉 PM、SO₂、NO_x 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5、10、50/30mg/m³。</p>	<p>品；破碎工序为湿式加工生产，车间内无可见粉尘；</p> <p>2、项目不涉及；</p> <p>3、项目不涉及</p>
	监测监控水平	<p>1.有组织排放口按生态环境部门要求安装烟气排放自动监控设（CEMS），并按要求联网；2. 有组织排放口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开展自行监测；3.涉气生产工序、生产装置及污染治理设施按生态环境部门要求安装用电监管设备，用电监管设备与省、市生态环境部门用电监管平台联网。</p>	<p>1、项目不涉及；</p> <p>2、建成后按排污许可证要求开展自行监测；</p> <p>3、本项目生产装置不产生废气。</p>
环境管理水平	环保档案	<p>1.环评批复文件和竣工环保验收文件或环境现状评估备案证明；2.国家版排污许可证；3.环境管理制度（有组织、无组织排放长效管理机制，主要包括岗位责任制度、达标公示制度和定期巡查维护制度等）；4.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5.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符合排污许可证监测项目及频次要求）</p>	<p>1、按要求做好环评和验收等环保手续；</p> <p>2、办理排污许可证；</p> <p>3、建立环境管理制度；</p> <p>4、项目不涉及；</p> <p>5、按排污许可证要求进行监测，并保存好一年内废气检测报告。</p>
	台账记录	<p>1.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2.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3.监测记录信息（主要污染排放口废气排放记录等）；4.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记录；5.燃料消耗记录；6.固废、危废处理记录；7.运输车辆、厂内车辆、非道路移动机械电子台账（进出场时间、车辆或非道路移动机械信息、运送货物名称及运量等）。</p>	<p>按要求做好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监测记录信息、原辅料消耗记录、固废处置记录、车辆及非道路移动机械电子台账等各类台账记录，并保存一年以上。</p>
	人员配置	<p>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学历、培训、从业经验等）。</p>	<p>按要求配备具有环境管理能力的专职环保人员</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运输方式</p>	<p>1.物料、产品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的重型载货车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车辆；</p> <p>2.厂区车辆全部达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车辆；</p> <p>3.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p>	<p>1、要求物料、产品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的重型载货车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车辆；</p> <p>2、要求厂区车辆全部达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车辆；</p> <p>3、要求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运输监管</p>	<p>日均进出货 150 吨（或载货车辆日进出 10 辆次）及以上（货物包括原料、辅料、燃料、产品和其他与生产相关物料）的企业，或纳入我省重点行业年产值 1000 万及以上的企业，应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 and 电子台账；其他企业建立电子台账。</p>	<p>项目日均进出货 167 吨，根据《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 and 电子台账；其他企业建立电子台账。</p>

经对照，本项目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年修订版）中“塑料制品”行业绩效分级A级指标。

5.与饮用水水源保护规划相符分析

5.1 与襄城县北汝河地表水饮用水源保护区划符合性分析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划定调整取消部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通知》（豫政文[2019]124号），调整许昌市北汝河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具体范围如下：

一级保护区：北汝河大陈闸至百宁大道桥河道内的区域及河道外两侧防洪堤坝外沿线以内的区域；颍汝干渠渠首至颍北新闸河道内区域及河道外两侧 50 米的区域。

二级保护区：北汝河大陈闸至百宁大道桥一级保护区外，左岸省道

238 至右岸县道 021 以内的区域；北汝河百宁大道桥至平禹铁路桥河道内的区域及河道外两侧防洪堤坝外沿线以内的区域。

准保护区：北汝河平禹铁路桥至许昌市界内（鲁渡监测断面）河道内的区域及河道外两侧 1000 米的区域；柳河河道内区域及河道外两侧 1000 米的区域；马湟河河道内区域及河道外两侧 1000 米的区域。

根据地表水饮用水源保护区的监督管理：地表水饮用水源二级保护区内，禁止任何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人设置排污口；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应责令拆除或关闭；从事网箱养殖、旅游等活动的，应采取措施防止污染饮用水水体。

综上，本项目距离北汝河 4.9km，不在北汝河饮用水地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

5.2 与襄县县级饮用水水源保护规划相符性分析

根据河南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3]107 号），襄县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规划如下：

襄城县一水厂地下水井群(老城区，共 2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围 50 米的区域。

襄城县二水厂地下水井群(茨沟乡，共 10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围 50 米的区域。

本项目位于河南省许昌市襄城县库庄镇汜城大道中段路北，不在上述饮用水水源保护范围内。

5.3 与襄城县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相符性

根据河南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6]23 号），襄城县饮用水水源规划如下：

襄城县湛北乡水厂地下水井(共 1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厂厂区及外围南 40 米的区域。

二级保护区范围：一级保护区外围 500 米的区域。

襄城县丁营乡水厂地下水井(共 1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厂厂区及外围东 48 米、西 6 米、南 46 米、北 22 米的区域。

襄城县库庄镇水厂地下水井(共 1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厂厂区及外围东 28 米、西 38 米、南 26 米、北 28 米的区域。

襄城县十里铺乡水厂地下水井(共 1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厂厂区及外围东 47 米、西 21 米、南至 238 省道、北 22 米的区域。

襄城县颍回镇水厂地下水井(共 1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厂厂区及外围东 31 米、西 43 米、南至 024 县道、北 40 米的区域。

本项目位于河南省许昌市襄城县库庄镇汜城大道中段路北，距离项目最近的饮用水源为襄城县库庄镇水厂地下水井，位于项目西南侧 2.47 km 处，不在其饮用水保护范围内。

5.4 与襄城县“千吨万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相符性

根据《河南省襄城县“千吨万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范围（区）划分技术报告》，襄城县“千吨万人”饮用水源地保护区具体情况如下：

颍阳镇苏庄村地下水型水源地：一级保护区：东边边界以水厂外围墙外延 23.10m，西边边界以水厂外围墙外延 15.76m，北边边界以水厂外围墙为保护区边界，南边边界以水厂外围墙外延 16.87m，组成的多边形区域。

王洛镇白塔寺郭地下水型水源地：一级保护区：东边边界以水厂外围

墙外延 10.61m，西边边界以水厂外围墙外延 18.85m，北边边界以水厂外围墙外延 7.72m，南边边界以水厂外围墙外延 21.70m，组成的多边形区域。

库庄镇关帝庙村地下水型水源地：一级保护区：东边边界和北边边界以水厂围墙边界为保护区界限，南边边界以水厂外围墙外延 14.67m，西边边界以水厂外围墙外延 27.52m，组成的多边形区域。

十里铺镇二十里铺村地下水型水源地：一级保护区：东边边界以水厂外围墙外延 22.86m，西边边界以水厂外围墙为保护区界限，北边边界以水厂外围墙外延 15.36m，南边边界以水厂外围墙外延 16.73m，组成的多边形区域。

山头店镇孙庄村地下水型水源地：一级保护区：东边边界以水厂外围墙外延 27.18m，西边边界以水厂外围墙外延 8.3m，北边边界以水厂外围墙外延 7.13m，南边边界以水厂外围墙外延 28.11m，组成的多边形区域。

茨沟乡聂庄村地下水型水源地：一级保护区：东边边界以水厂外围墙外延 16.25m，西侧和南侧以水厂围墙边界为保护区界限，北边界以水厂外围墙外延 26.83m，组成的多边形区域。

茨沟乡茨东村地下水型水源地：一级保护区：取水井外围 30m 的区域。

姜庄乡姜庄村地下水型水源地：一级保护区：东边边界以水厂外围墙外延 26.56m，西侧和北侧以水厂围墙边界为保护区界限，南边界以水厂外围墙外延 7.31m，组成的多边形区域。

姜庄乡石营村地下水型水源地：一级保护区：东边边界以水厂外围墙外延 25.8m，西侧和南侧以水厂围墙边界为保护区界限，北边边界以水厂外围墙外延 15.05m，组成的多边形区域。

姜庄乡段店村地下水型水源地：一级保护区：东边边界以水厂围墙边界为保护区界限，西边界以至以水厂外围墙外延 25.4m，南边边界以水厂

最南部外围墙外延 5.95m，北边边界以水厂外围墙外延 8.44m，组成的多边形区域。

本项目位于河南省许昌市襄城县库庄镇汜城大道中段路北，距离本项目最近的“千吨万人”饮用水源地为西南 1760m 处的库庄镇关帝庙村地下水型水源地，不在保护区范围内。因此，本项目不在襄城县“千吨万人”饮用水源地保护区范围内。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建设内容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等工程，详见表 2-1。

表 2-1 本项目工程组成情况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内容	建设规模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占地面积 3000m ² ，1 层，层高 9m，建设 1 条 PET 废旧塑料，1 条 PP、PE 废旧塑料破碎、清洗生产线。车间内设置 2 处 350m ² 原料堆存区；2 处 300m ² 成品堆存区。
辅助工程	办公室	不新建办公室，租赁许昌汇生源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的办公楼
公用工程	供电	市政供电
	供水	厂区自备井供水
	排水	生产废水经处理后循环利用；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肥田，不外排（见附件 10）。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采用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污泥经浓缩固化后进行密封储存于一座 15m ³ 的污泥池内，严禁在厂区内随意堆存，减少臭气污染物的排放；对易产生臭味的部位定期喷洒除臭剂。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依托许昌汇生源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现有 1 座 15m ³ 化粪池；
		生产废水：1 座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设计规模 170m ³ /d，处理工艺“混凝沉淀+气浮+A ² /O+砂滤”）
	固废治理	1 处 20m ² 一般固废暂存间。
	噪声治理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
	防渗措施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等重点防渗区采取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 6.0m，K ≤ 1 × 10 ⁻¹⁰ cm/s；生产车间、一般固废暂存间、清洗水槽、化粪池等一般防渗区采取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 1.5m，K ≤ 1 × 10 ⁻⁷ cm/s。
风险防范措施	配备足够的灭火器等消防器材等	

建设内容

2.产品方案

本项目主要产品方案见表 2-2。

表 2-2 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种类	年产量	产品规格	包装规格	用途
1	PET 塑料碎片	20000 吨	片状，直径 10mm~18mm	250kg/袋	外卖给下游深加工厂家，不用于生产直接接触食

2	PP、PE 塑料碎片	30000 吨	片状，直径 10mm~18mm	250kg/袋	品的包装、制品 或材料
---	------------	---------	--------------------	---------	----------------

3.原辅材料及资源、能源

本项目主要原辅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见表 2-3、2-4。

表 2-3 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消耗量	运输方式	备注
1	PET 废塑料瓶	t/a	20046	汽车运输	外购，来源于襄城县及周边塑料回收站，主要为废矿泉水瓶、废饮料瓶、废食用油壶
2	PP、PE 废旧塑料	t/a	30070	汽车运输	外购，来源于襄城县及周边塑料回收站，主要为废塑料桶、盆、玩具、托盘、PE 管道等
3	PAM	t/a	1.5	汽车运输	污水处理设施添加药剂
4	PAC	t/a	1.5	汽车运输	
5	清洗剂	t/a	10	汽车运输	清洗破碎后的塑料片
6	除臭剂	t/a	0.5	汽车运输	用于污水处理设施周边除臭
7	水	m ³ /a	10131	/	厂区自备井供水
8	电	万 kwh/a	160	/	库庄镇供电所供电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名称	理化性质	燃烧爆炸性	毒性毒理
PE 聚乙烯 (CH ₂ =CH ₂) _n	聚乙烯为白色蜡状半透明材料，柔而韧，比水轻，比重为 0.94-0.96g/cm ³ ，具有优越的介电性能。透水率低，对有机蒸汽透过率则较大。聚乙烯的透明度随结晶度增加而下降，在一定结晶度下，透明度随分子量增大而提高。高密度聚乙烯熔点范围为 132~135℃，低密度聚乙烯熔点较低(112℃)。常温下不溶于任何已知溶剂中。聚乙烯有优异的化学稳定性，室温下耐盐酸、氢氟酸、磷酸、甲酸、胺类、氢氧化钠、氢氧化钾等各种化学物质，硝酸和硫酸对聚乙烯有较强的破坏作用。	遇高热、明火可燃	无臭无毒
PP 聚丙烯 (C ₃ H ₆) _n	聚丙烯为无毒、无臭、无味的乳白色高结晶的聚合物，密度只有 0.90-0.91g/m ³ ，是目前所有塑料中最轻的品种之一。它对水特别稳定，在水中的吸水率仅为 0.01%，分子量约 8 万-15 万。成型性好，但因收缩率大（为 1%~2.5%）。厚壁制品易凹陷，对一些尺寸精度较高的零件，还难以达到要求，制品表面光泽好，易于着色。		

	聚丙烯的化学稳定性很好，除能被浓硫酸、浓硝酸侵蚀外，对其他各种化学试剂都比较稳定，但低分子量的脂肪烃、芳香烃和氯化烃等能使聚丙烯软化和溶胀，同时它的化学稳定性随结晶度的增加还有所提高，所以聚丙烯适合制作各种化工管道和配件，防腐蚀效果良好。		
PET 聚对苯二甲酸类塑料	PET 是乳白色或浅黄色高度结晶性的聚合物，表面光滑而有光泽。耐蠕变、耐抗疲劳性、耐增擦和尺寸稳定性好，增耗小而硬度高，具有热塑性塑料中最大的韧性；电绝缘性能好，受温度影响小，但耐电晕性较差。无毒、耐气候性、抗化学药品稳定性好，吸水率低，耐弱酸和有机溶剂，但不耐热水浸泡，不耐碱。无毒、无味，卫生安全性好，可直接用于食品包装。		
PAC 絮凝剂	聚氯化铝，简称聚铝，英文缩写为 PAC，无机高分子水处理药剂，无色或黄色粉状固体，易溶于水及稀酒精，不溶于无水酒精及甘油，有吸附、凝聚、沉淀等性能。	不易燃	属非危险品、无毒、有腐蚀性
PAM 絮凝剂	中文名字聚丙烯酰胺。PAM 是国内常用的非离子型高分子絮凝剂，分子量 150 万—2000 万，商品浓度一般为 8%。有机高分子絮凝剂具有在颗粒间形成更大的絮体由此产生的巨大表面吸附作用。在水中投加混凝剂后，其中悬浮物的胶体及分散颗粒在分子力的相互作用下生成絮状体且在沉降过程中它们互相碰撞凝聚，其尺寸和质量不断变大，沉速不断增加。聚丙烯酰胺在使用之前一般都需配制成 0.1%—0.5% 的稀释溶液备用，配制好的溶液最好不要存放太长时间才用。用于污泥脱水根据污泥性质可选用本产品的相应型号。	无易燃爆性	属非危险品、无毒、无腐蚀性

4. 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设备见表 2-5。

表 2-5 主要生产设备

设备	PET 塑料碎片生产线		PP、PE 塑料碎片生产线		数量合计	备注
	数量	型号	数量	型号		
拆包机	1	9t/h	1	13t/h	2	原料进行拆包分拣
筛选机	1	9t/h	1	13t/h	2	将原料分选归类
吹瓶机	1	9t/h	/	/	1	将废塑料瓶吹至下一工序
传送带	4	9t/h	2	13t/h	6	物料输送
脱标机	1	9t/h	/	/	1	塑料桶、瓶的脱标
破碎机	1	9t/h	1	13t/h	2	用于塑料破碎

清洗机组	清洗水槽	2	容积 30m ³	2	容积 30m ³	4	清洗破碎后塑料片
	绞龙	4	/	4	/	8	清洗水槽搅拌
提升机		1	9t/h	1	13t/h	2	物料输送
甩干机		1	9t/h	1	13t/h	2	去除清洗后塑料片水分
风选机		1	9t/h	1	13t/h	2	将塑料片中夹杂的碎屑进一步选出来
挤压机		1	9t/h	1	13t/h	2	成品挤压装袋
打包机		1	9t/h	1	13t/h	2	成品打包整理
污水处理设施		/				1	废水处理

(1) 主要规模核算：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破碎生产线设置 2 台破碎机，处理能力分别为 9t/h、13t/h，年运行时间 2400h，满负荷生产产能可达 176t/d（52800t/a），能满足产能要求（年破碎废塑料 50000t）。

本项目生产车间占地面积 3000m²，建设 1 条 PET 废旧塑料破碎、清洗生产线，1 条废旧 PP、PE 塑料破碎、清洗生产线。车间内设置 2 处 350m² 原料堆存区，2 处 300m² 成品堆存区，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位于车间内东部。塑料片经挤压机、打包机处理后堆积密度约为 1000kg/m³，项目年产能 5 万吨，年工作时间 300 天，产品每 3 天转运一次，则所需产品堆存区容积为 500m³，本项目为 600m³，能满足生产要求，项目生产能力与厂区作业场地面积匹配。

(2) 项目原料来源控制：

项目外购的废旧塑料主要来自襄城县及周边地区废品回收单位。本项目回收的废旧塑料瓶为外购的废矿泉水瓶、废饮料瓶、废食用油壶，均为一次性塑料瓶，从废品收购站外购，已经过简单处理（瓶内无剩余液态）；废塑料原料负面清单如下：

项目不得随意增加回收塑料种类，禁止回收盛装农药、化肥、废染料、强酸、强碱的废弃塑料包装瓶及瓶片；禁止回收属于医疗废物和危险废物的废塑料；禁止回收含放射性原料、卤素、危险废物的废弃塑料瓶及瓶片、废旧塑料；禁止回

收化工原料的废弃塑料包装瓶及瓶片、废旧塑料；项目不涉及受到危险化学品、农药等污染的废弃塑料包装物、废弃一次性医疗用塑料制品等塑料类危险废物，以及氟塑料等特种工程塑料；原料运输到厂后必须先进行抽检，抽检合格才准允许入库。对废塑料根据生产要求按计划回收，控制贮存量。对厂房采取防水、防渗处理。

本项目回收PET废塑料瓶主要为废旧矿泉水瓶、饮料瓶、废食用油壶等；PP、PE废旧塑料主要为废塑料桶、盆、玩具、托盘、PE管道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本项目所用原料不属于危险废物和限制物品，符合《废塑料加工利用污染防治管理规定》（公告2012年第55号）等要求。本项目原料废塑料在收集过程中经初步筛选，运输前进行包装，确保运输过程中包装完好，无废塑料遗散，运输过程采取必要的防扬散、防渗漏措施，保持运输车辆的洁净，避免二次污染。

5.公用及辅助工程

5.1 用水情况

项目用水包括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用水量为 $33.77\text{m}^3/\text{d}$ ($10131\text{m}^3/\text{a}$)，生产用水主要为破碎用水、清洗用水。厂区不设食堂和宿舍。

(1) 生产用水

项目湿式破碎、清洗产生的废水，按工业废水产生量参考《第二次污染源普查工业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系数手册”，废PET塑料湿法破碎+清洗工序的废水产污系数为 $2.6\text{t}/\text{t}$ 废塑料，废PE/PP塑料湿法破碎+清工序的废水产污系数为 $1\text{t}/\text{t}$ 废塑料，本项目废PET原料为 $20029.44\text{t}/\text{a}$ ，废PE/PP原料为 $30044.15\text{t}/\text{a}$ ，则湿法破碎+清洗工序产生的废水量为 $273.74\text{m}^3/\text{d}$ ($82122\text{m}^3/\text{a}$ ，包含脱水甩干工序排出的废水)。

清洗后的塑料碎片经甩干机脱水后，塑料碎片中含水率约为 1% ($1.67\text{m}^3/\text{d}$ ，

500m³/a)，废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90%估算，则湿式破碎+清洗用水量约为 306.01m³/d（91803.33m³/a，即一年的循环回用水量+补充新鲜水量）。项目湿法破碎+清洗工序用水蒸发损耗按用水量的 10%计，则项目湿法破碎+清洗工序蒸发损耗水量约 30.60m³/d（9180.33m³/a）。项目新鲜水量为清洗破碎用水蒸发损耗量与产品含水量之和即（32.27m³/d，9681m³/a）。

综上，项目生产用水量为 306.01m³/d（91803.33m³/a）。

（2）员工办公生活用水

本次项目劳动定员 30 人，均不在厂区食宿。根据河南省地方标准《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T385-2020），结合企业实际，本项目用水定额取 50L/人·d，则职工生活用水量为 1.5m³/d(450m³/a)。生活用水产污系数按 0.8 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2m³/d（360m³/a），依托厂区内现有 1 座 15m³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肥田，不外排（见附件 10）。

5.2 排水

本项目废水包括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生产废水主要为破碎废水、清洗废水。破碎、清洗废水经自建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生产，均不外排；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肥田，不外排。

本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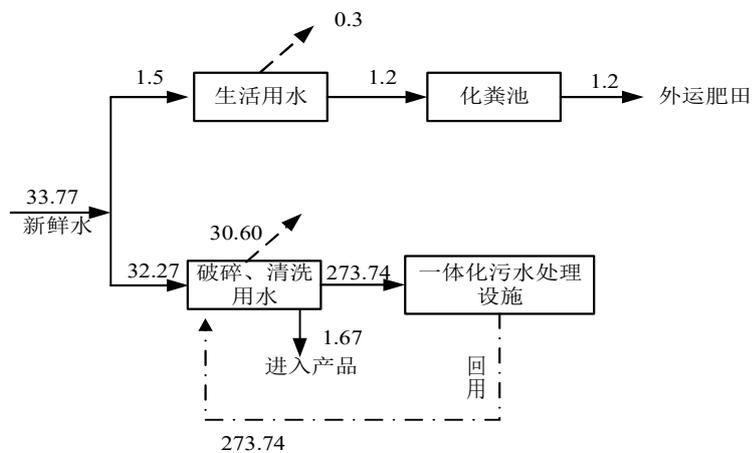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厂区水平衡示意图 m³/d

5.3 供电

该项目用电由库庄镇供电所提供，全厂年用电量约 160 万 kW·h。

6.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30人，不在厂区食宿。工作制度为一班制，每班8小时，年工作时间为300天。

7.厂区平面布局

项目平面布置较为简单，厂区大门位于厂区南侧；生产车间位于厂区北侧，办公生活区位于厂区东南侧，厂区污水处理设施位于车间内东侧；车间内生产设备整体按工艺流程布置，工程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4、附图 5。

项目污染影响时段主要为施工期和营运期。

一、施工期

项目施工期建设内容主要为新建钢结构厂房及仓库。施工期共计 9 个月。施工期场地平整、厂房建设、设备安装等工序中，将产生噪声、扬尘、建筑垃圾以及废水等污染。施工期工序及产污环节图见图 2-3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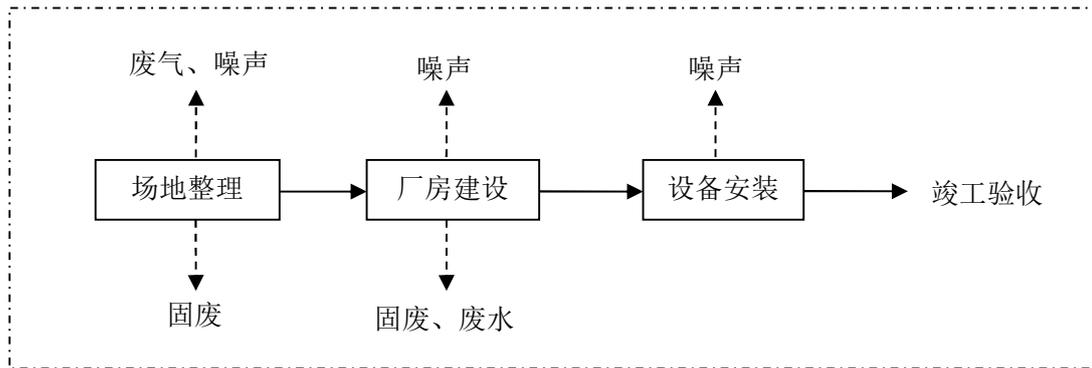


图 2-3 施工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二、营运期

项目原材料主要为 PET 废旧塑料（废旧矿泉水瓶、饮料瓶、废食用油壶）、PP、PE 废旧塑料（废塑料桶、盆、玩具、托盘、PE 管道等）。根据加工方式不同，厂区分别设置 PET 废旧塑料加工线一条，PP、PE 废旧塑料加工线一条。均不涉及热熔造粒工序，仅进行简单的脱标、破碎、清洗、干燥加工。

(1) 废旧塑料加工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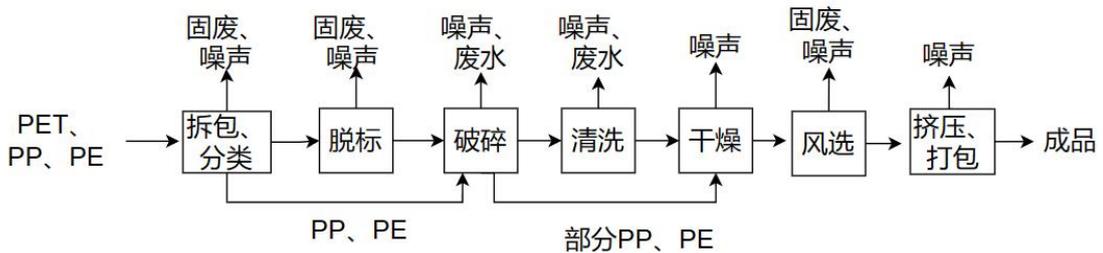


图2-4 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①拆包分类

企业直接外购塑料回收企业分类打包好的废塑料，根据原料类别分区分类存放，经拆包机拆包后通过人工及筛选机将少量没有分选开、夹杂的原料按不同材质的废塑料分挑筛选归类，同时清除混在其中可能存在的夹杂物。分拣废物（包括废木片、废玻璃、废金属、废PET瓶商标纸等废物）全部外售物资回收单位。其中零散的废矿泉水瓶、废饮料瓶、废食用油壶等利用吹瓶机将吹至下一道工序。该工序主要污染物为分拣废物以及噪声。

②脱标

分选后的矿泉水瓶、饮料瓶等通过传送带进入脱标机内，利用脱标机脱去掉瓶子上的标签纸，由主轴旋转的动刀与瓶壁上的固定刀进行螺旋式的摩擦，使标签剥落，出口处有离心旋风设计的分离室，将剥离的标签与瓶身分开，然后通过分选机将标签和瓶身分离，其原理为：以空气作分选介质，在气流和机械振动的作用下，使物料按密度和粒度进行分离。废标签经风机吹至标签收集箱内。该工序主要污染物为废标签以及噪声。

③湿法破碎

分类或脱标后的废塑料通过传送带送入破碎机中破碎成小片，根据废塑料类型，采取不同的破碎机。破碎系统密闭化内设喷淋装置，同时由于采用湿式破碎，因此破碎过程无粉尘产生。破碎用水为新鲜水。破碎后塑料为不规则片料。该工序主要污染物为破碎废水以及噪声。

④清洗

破碎后的部分塑料片输送至清洗机组内进行清洗，每条生产线清洗机组设置2个清洗水槽，根据原料情况，判断是否需要热水洗（PET塑料碎片生产线均为常温水清洗，PP、PE碎片生产线部分物料不需热水洗），热水洗时物料先经第一个清洗水槽常温清洗，后经第二个水槽热水洗，清洗时需向水槽加入洗涤剂，以清除物料中的杂质。清洗水槽中的水每天更换1次，水槽内设有绞龙，在绞龙旋转下，将碎料搅拌翻滚清洗，塑料碎片被水流拍打并与绞龙摩擦，可以清洗掉塑料碎片上的污渍。热水清洗过程采用电加热方式将清洗水加热至40-50℃，清洗废水（热洗废水需冷却至常温）排入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该过程会产生清洗废水、设备

噪声。

⑤干燥

清洗后的产品由提升机输送至甩干机，经甩干机脱水风干，清洗水回落进入清洗水槽内，此工序会产生噪声。该过程会产生清洗废水、设备噪声。

⑥风选

破碎或甩干后的塑料片进入风选机，将塑料片中夹杂的碎屑进一步选出来。该工序主要污染物为一般固体废物碎屑以及噪声。

⑦挤压、打包

破碎后成品经挤压机、打包机装袋封口。该工序主要产生设备运行噪声。

产污环节汇总

1、施工期

(1) 废气：主要为场地平整、基础开挖过程中产生的扬尘，燃油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的尾气。

(2) 废水：施工废水以及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施工废水主要是施工拌料，清洗机械和车辆产生的废水。

(3) 噪声：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产生的噪声。

(4) 固废：建筑垃圾及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

2、营运期

工程运营期污染物为粉尘、废水、噪声、固体废物，主要污染物见表 2-7。

表 2-7 营运期工程主要污染工序一览表

污染类别	产生工序	污染因子
废气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	H ₂ S、NH ₃
废水	职工生活	COD、SS、BOD ₅ 、氨氮
	破碎及清洗过程	COD、BOD ₅ 、SS、氨氮、总磷、总氮、石油类、LAS、动植物油
噪声	设备运行	噪声
固废	人工分拣	废塑料夹杂物

	废塑料瓶脱标、分选过程	废标签、纸屑
	清洗过程	清洗水槽产生的沉积物
	污水处理过程	污泥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租用许昌汇生源再生资源有限公司闲置土地，根据现场调查，项目所在地面为空地；无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p>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 环境空气					
	1.1 基本污染物以及区域达标分析					
	<p>本项目位于许昌市襄城县库庄镇汜城大道中段路北，根据大气功能区划分，项目所在地为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本次环境质量达标区判定监测数据采用2022年襄城县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的环境空气质量数据，根据数据统计结果，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详见表 3-1。</p>					
	表 3-1 2022 年襄城县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均值	11	60	18.33	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	22	150	14	
	NO ₂	年均值	22	40	55	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	45	80	56.3	
	PM _{2.5}	年均值	51	35	145.7	不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37	75	182.7		
PM ₁₀	年均值	88	70	125.7	不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91	150	127.3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300	4000	32.5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的第 90 百分位数	168	160	105	不达标	
<p>由上表可知，襄城县 2022 年 SO₂、NO₂、CO 环境质量浓度均可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PM_{2.5}、PM₁₀、O₃ 环境质量浓度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区域达标判定要求，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超标因子为 PM₁₀、PM_{2.5}、O₃。</p> <p>针对襄城县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情况，当地政府提出：加快调整优化产业结构，推动产业绿色转型升级，严格环境准入，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深入调整能源结构，推进能源低碳高效利用；持续调整交通运输结构，</p>						

构建绿色交通体系；强化面源污染管控；全面推行重点行业绩效分级，深化工业企业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强化臭氧协同控制，持续深化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强化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大力推动多污染协同减排；强化基础能力建设，持续推进大气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随着《许昌市 2024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许环委办[2024] 15 号）的颁布实施，在采取大气综合治理措施的情况下，许昌市襄城县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将逐步得到改善。

2 地表水环境

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河流为西南侧 900m 的柳叶江，柳叶江属颍河支流，规划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评价引用许昌市生态环境局关于 2022 年 1-4、6-12 月份全市水环境质量排名情况的函中颍河化行闸断面监测数据，检测结果见表 3-2。

监测时间	监测因子		
	COD	NH ₃ -N	TP
2022 年 1 月	10.09	0.05	0.06
2022 年 2 月	10.04	0.02	0.02
2022 年 3 月	11	0.02	0.02
2022 年 4 月	16.2	0.03	0.02
2022 年 6 月	16.8	0.03	0.02
2022 年 7 月	14.8	0.03	0.02
2022 年 8 月	13.7	0.03	0.02
2022 年 9 月	11.6	0.02	0.01
2022 年 10 月	13.3	0.05	0.02
2022 年 11 月	16	0.40	0.05
2022 年 12 月	14.64	0.21	0.0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III类	20	1.0	0.2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由上表可知：颍河水环境质量现状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II类标准要求。

《许昌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许昌市 2024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许环委办〔2024〕16 号)提出：深化工业园区水污染整治；提升城镇污水收集处理效能；深入推进交通运输业水污染防治；提升水源地规范建设水平；推进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污泥无害化资源化处置；强化重点河流生态流量监管和保障机制；实施水生生物完整性恢复和多样性保护；积极推动水生态保护与修复；持续开展入河排污口排查；明确入河排污口责任主体，可有效提升吴公渠竹园村桥断面水环境质量。

3 声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区域环境质量现状一声环境相关要求：厂界外周边 50m 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场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敏感目标，因此无需声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4 生态环境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所在区域以人工生态系统为主。周边生态环境主要以人工种植植被为主，项目 500 米范围内无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项目区周边生态环境良好。

环境保护目标	<p>据现场调查情况及相关资料调研结果，确定本项目建设区涉及范围内的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本项目周围环境保护目标和保护级别见表 3-4。</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4 评价区内主要敏感点与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环境要素</th> <th>敏感点</th> <th>方位</th> <th>性质</th> <th>距项目最近距离</th> <th>规模</th> <th>保护级别</th> </tr> </thead> <tbody> <tr> <td>环境空气</td> <td>兵部营村</td> <td>西南</td> <td>村庄</td> <td>440m</td> <td>480 人</td> <td>《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td> </tr> <tr> <td>水环境</td> <td>柳叶江</td> <td>西南</td> <td>地表水</td> <td>900m</td> <td>小型河流</td> <td>《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标准</td> </tr> </tbody> </table>						环境要素	敏感点	方位	性质	距项目最近距离	规模	保护级别	环境空气	兵部营村	西南	村庄	440m	480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	水环境	柳叶江	西南	地表水	900m	小型河流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标准
	环境要素	敏感点	方位	性质	距项目最近距离	规模	保护级别																				
环境空气	兵部营村	西南	村庄	440m	480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																					
水环境	柳叶江	西南	地表水	900m	小型河流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标准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p>1.施工扬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污染物</th> <th>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mg/m³)</th> </tr> </thead> <tbody> <tr> <td>颗粒物</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mg/m ³)	颗粒物	1.0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mg/m ³)																									
	颗粒物	1.0																									
	<p>2.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dB(A)</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类别</th> <th>昼间</th> <th>夜间</th> </tr> </thead> <tbody> <tr> <td>噪声</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7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5</td> </tr> </tbody> </table>						类别	昼间	夜间	噪声	70	55															
	类别	昼间	夜间																								
	噪声	70	55																								
	<p>3.营运期厂界恶臭污染物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标准名称</th> <th>污染因子</th> <th>单位</th> <th>标准值</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表 1、表 2</td> <td>厂界标准</td> <td>氨</td> <td>mg/m³ 1.5</td> </tr> <tr> <td></td> <td>硫化氢</td> <td>mg/m³ 0.06</td> </tr> </tbody> </table>						标准名称	污染因子	单位	标准值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表 1、表 2	厂界标准	氨	mg/m ³ 1.5		硫化氢	mg/m ³ 0.06										
	标准名称	污染因子	单位	标准值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表 1、表 2	厂界标准	氨	mg/m ³ 1.5																							
			硫化氢	mg/m ³ 0.06																							
<p>4.营运期项目塑料清洗废水经处理后，水质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 表 1 再生水用作工业用水水源的水质标准 (洗涤用水)。</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污染物名称</th> <th>《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 表 1 洗涤用水</th> </tr> </thead> <tbody> <tr> <td>pH (无量纲)</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5~9</td> </tr> <tr> <td>COD_{cr} (mg/L)</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r> <tr> <td>NH₃-N</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r> <tr> <td>SS</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0</td> </tr> <tr> <td>BOD₅</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0</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名称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 表 1 洗涤用水	pH (无量纲)	6.5~9	COD _{cr} (mg/L)	/	NH ₃ -N	/	SS	30	BOD ₅	30										
污染物名称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 表 1 洗涤用水																										
pH (无量纲)	6.5~9																										
COD _{cr} (mg/L)	/																										
NH ₃ -N	/																										
SS	30																										
BOD ₅	30																										
<p>5.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dB(A)</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类别</th> <th>昼间</th> </tr> </thead> <tbody> <tr> <td>2 类</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0</td> </tr> </tbody> </table>						类别	昼间	2 类	60																		
类别	昼间																										
2 类	60																										
<p>6.《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p>																											

总量控制指标	<p>项目营运期无 SO₂、NO_x 废气污染物产生,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内现有 1 座 15m³ 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由附近村民拉走肥田,不外排。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因此,本项目不设总量控制指标。</p>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施工期主要为钢结构厂房建设和设备安装，施工期共计一年。施工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见下表。

表 4-1 本项目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一览表

污染类别	控制措施及要求		
废气	施工扬尘严格落实施工工地“六个百分之百”措施	施工现场百分之百围挡	①施工现场应沿周边设置连续硬质围挡，不得有间断、敞开，底边应封闭严密，不得有泥浆外漏。 ②施工现场围挡高度不应低于 2.5m。 ③围挡上部应连续设置喷雾装置，每组间隔不宜大于 4m。喷头应朝向现场内并保持雾化效果。开启的时长和频次应结合大气污染管控级别及天气因素等综合确定。
		物料堆放百分之百覆盖	①施工现场严禁露天存放砂、石、石灰、粉煤灰等易扬尘材料。 ②水泥、石灰粉等建筑材料应存放在库房内或严密遮盖。砂、石等散体材料应集中堆放且覆盖；场内装卸、搬运易扬尘材料应遮盖、封闭或洒水，不得凌空抛掷或抛洒；其他细颗粒建筑材料应封闭存放。 ③钢材、木材、周转材料等物料应分类分区存放。
		出入车辆百分之百冲洗	①工地工程车辆出入口应设置全封闭自动洗车装置，长宽尺寸不宜小于8m×4m。车辆冲洗装置冲洗水压不应小于 0.3MPa，冲洗时间不宜少于3min。特殊情况下，可采用移动式冲洗设备。 ②车辆冲洗应有专人负责，确保车辆外部、底盘、轮胎处不得沾有污物和泥土，严禁车辆带泥上路。施工场所车辆出入口路面上不应有明显的泥印，以及砂石、灰土等易扬尘材料。 ③车辆冲洗应采用循环用水，设置三级沉淀池，沉淀池应做防渗处理，污水不得直接排入市政管网，沉淀池、导排沟中积存的污泥应定期清理。
		施工现场地面百分之百硬化	①施工场区的出入口和主要道路必须进行硬化处理。硬化处理宜采用装配式、定型化可周转的构件铺设，道路承载力应满足车辆行驶和抗压要求。 ②施工场区内加工区场地应采用硬化处理；材料堆放场地应采用硬化或砖、焦渣、碎石铺装等防尘措施。 ③施工场区内裸露场地及土方堆场应采用绿化、覆盖或固化等扬尘防治措施。采取覆盖措施时，应使用 6 针以上遮阳网或 1000 目密目安全网或土工布，或其他不低于同等抑尘效果的材料。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工地百分之百湿法作业	施工期间土石方作业要求全程喷雾降尘
		渣土车辆百分之百密闭运输	运输车辆尽可能采用密闭车斗，并保证物料不遗撒外漏。若无密闭车斗，物料、垃圾、渣土的装载高度不得超过车辆槽帮上沿，车斗应用苫布遮盖严实，保证车辆百分之百封闭，物料、渣土、垃圾不露出
		“三员管理”	严格执行“扬尘污染防治监督员、网格员、管理员”管理制度
		两个禁止	禁止现场搅拌混凝土、禁止现场配制砂浆
		监控	规模以上建筑工地重点扬尘防控点安装扬尘在线监测监控设备并与属地政府监控平台联网。本项目新建厂房总建筑面积为4800m ² （小于10000m ² ），施工现场无需安装扬尘在线监测监控设备。
		燃油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的尾气	①施工机械（非道路移动机械）需要进行备案登记，不得使用未备案的施工机械，同时按照管理要求进行定期检测，使用检测达标的设备。 ②运输车辆禁止超载，不得使用劣质燃料；严格执行汽车排污监管办法相关规定，避免排放黑烟。
	废水	施工废水经临时沉淀池沉淀后用于场地洒水降尘，不外排。施工人员如厕依托现有厂区厕所，洗漱废水用于洒水降尘，不外排	
噪声	<p>(1) 选用低噪声设备和工艺，加强检查、维护和保养机械设备，保持润滑，紧固各部件，减少运行震动噪声。</p> <p>(2) 合理布局施工现场，设备运行点应尽量远离已有在用的建筑物，避免在同一地点安排多台动力机械设备，以避免局部声级过高。</p> <p>(3) 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严禁夜间施工。</p> <p>(4) 合理划定运输路线，适当限制大型载重车的车速，尤其进入居民区等敏感区域时应限速禁鸣；定期对运输车辆维修、养护。</p>		
固废	施工单位将建筑垃圾分类收集，妥善处理处置，可利用的固体废物回收利用，不能利用的运到建筑垃圾处理场集中处理		

1、废气

根据工程分析可知，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恶臭。

1.1 废气影响分析

厂内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各污水处理单元（主要为厌氧、缺氧、好氧工序）及污泥处置过程有恶臭气体产生。恶臭气体为混合性气体，主要成分是 H_2S 和 NH_3 。为了有效核定出臭气中 H_2S 、 NH_3 产生情况，评价臭气污染源强采用美国 EPA 对城市污水处理厂恶臭污染物产生情况的研究，每处理 1gBOD_5 可产 0.0031gNH_3 和 $0.00012\text{gH}_2\text{S}$ 。本项目进入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废水量为 $82122\text{m}^3/\text{a}$ ， BOD_5 产生浓度为 300mg/L ，排放浓度为 21.00mg/L ， BOD_5 处理量为 22.91t/a ，则 NH_3 产生量为 0.07t/a ， H_2S 产生量为 0.0027t/a 。本项目 NH_3 、 H_2S 产生量较少，评价建议采取如下措施降低恶臭气体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①项目采用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对清洗废水进行治理，厌氧、缺氧、好氧工序均在设施内部，可有效减少恶臭气体的逸散。

②污水处理设施污泥属于一般固体废物，经浓缩固化后进行密封储存于污泥池内，严禁在厂区内随意堆存，减少臭气污染物的排放。

③项目废水水质简单，污水处理量较小，因此废气产生量较少，呈无组织排放，本项目不作定量分析。项目废水处理区域场地开阔，且车间通风良好，本项目对易产生臭味的部位定期喷洒除臭剂，同时环评建议企业加强厂内和厂界绿化。距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西南侧 440m 兵部营村，该敏感点距本项目较远，项目产生的恶臭气体对其影响较小。

通过采取上述防护措施后，厂界氨、硫化氢监控浓度可以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标准限值要求（氨厂界监控浓度 $\leq 1.5\text{mg}/\text{m}^3$ 、 H_2S 厂界监控浓度 $\leq 0.06\text{mg}/\text{m}^3$ ），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1.2 大气自行监测计划

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1034-2019）自行监测要求，确定项目大气自行监测方案见表 4-2。

表 4-2 项目大气污染源监测计划

排放口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设施
厂界	厂界	氨、硫化氢	1 次/年	手工

2、废水

2.1 废水源强分析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和员工办公生活污水。

①生产废水

本项目生产废水主要为破碎废水和清洗废水。项目破碎+清洗废水量为 273.74m³/d（82122m³/a），主要污染物为 COD、NH₃-N、SS、总磷、总氮、石油类、动植物油和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破碎废水与清洗废水经自建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清洗水槽，循环利用，不外排。

根据生态环境部公布的《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C44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行业系数手册中以废 PET 为原料，回收加工处理 PET 片料清洗或湿法破碎+清洗工序：化学需氧量产污系数为 2650g/t 原料、氨氮产污系数为 10.5g/t 原料、总氮产污系数为 35.4g/t 原料，总磷产污系数为 1.3g/t 原料、石油类产污系数为 10g/t 原料。以废 PE、废聚丙烯（PP）为原料，清洗或湿法破碎+清洗工序：化学需氧量产污系数为 420g/t 原料、氨氮产污系数为 21.2g/t 原料、总氮产污系数为 32.5g/t 原料、总磷产污系数 1.2g/t 原料、石油类产污系数为 18.5g/t 原料。

本项目年处理 5 万吨废旧塑料，其中废 PET 原料 20046t/a、废 PE、废 PP 原料 30070 t/a。因此，本次评价本项目清洗废水中污染物产污系数取（废 PET*20+废 PE、废聚丙烯（PP）*30）/50，即化学需氧量产污系数为 1312g/t 原料、氨氮产污系数为 16.92g/t 原料、总氮产污系数为 33.66g/t 原料、总磷产污系数为 1.24g/t

原料、石油类产污系数为 15.1g/t 原料。项目清洗废水量为 273.74m³/d(82122m³/a)，经计算，清洗废水主要污染物的浓度为：COD798.81 mg/L、氨氮 10.30 mg/L、总氮 20.49 mg/L、总磷 0.75 mg/L、石油类 9.19mg/L。

本项目清洗废水中 BOD₅、SS、LAS 产生源强参考《卫辉市鑫宇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年回收加工 3 万吨 PET 废塑料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中污水处理站进口监测数据及《再生塑料行业废水处理现状综述》文中调查资料，并结合项目自身的特点确定本项目清洗废水污染物中 BOD₅ 浓度 300mg/L、SS400mg/L、LAS0.8mg/L。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设置的 1 条 PET 废塑料清洗生产线年破碎清洗食用油壶约为 300 吨，清洗废水中含有动植物油，参考《唐山市丰润区新安聚酯切片厂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中污水处理站进口监测数据，清洗废水中动植物油浓度 0.2mg/L。该项目处理废食用油壶规模、生产工艺与本项目基本一致，清洗废水中动植物油类比该项目验收监测数据可行。

综上所述，本项目清洗废水主要污染物的浓度为 COD798.81 mg/L、BOD₅ 300 mg/L、SS 400 mg/L、氨氮 10.30 mg/L、总氮 20.49mg/L、总磷 0.75 mg/L、石油类 9.19mg/L、LAS1.1mg/L、动植物油 0.2mg/L。

②员工办公生活用水

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8m³/d(240m³/a)，主要污染因子及浓度为 COD 300mg/L、BOD₅ 180mg/L、SS 250mg/L、NH₃-N 30mg/L，经 1 座 15m³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肥田，不外排。

2.2 清洗废水回用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破碎废水回用于清洗工序，项目破碎+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273.74m³/d (82122m³/a)，经自建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清洗水槽，循环利用，不外排。根据源强分析，清洗废水主要污染物的浓度为 COD798.81

mg/L、BOD₅ 300 mg/L、SS 400 mg/L、氨氮 10.30 mg/L、总氮 20.49 mg/L、总磷 0.75 mg/L、石油类 9.19 mg/L、LAS 0.8mg/L、动植物油 0.2mg/L。

本项目拟建 1 套处理能力为 300t/d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工艺为“混凝沉淀+气浮+A²/O+砂滤”。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废水处理工艺流程见图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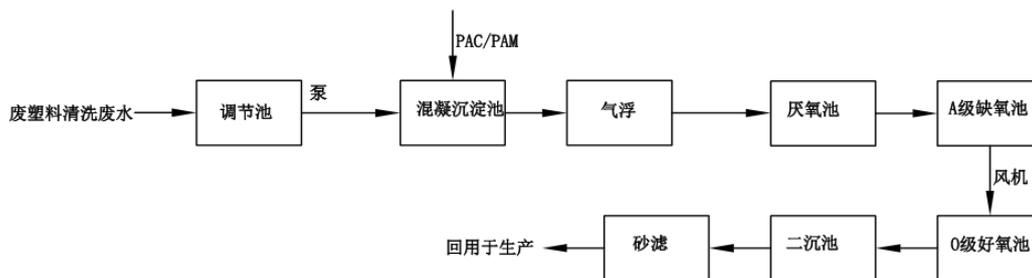


图 4-1 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处理工艺流程简述:

废塑料清洗废水经污水收集管道汇集至废水调节池，在调节池中进行废水的均质均量，并对废水的水流产生缓冲作用，防止瞬时水量过大。调节池设置水泵提升装置，采用水泵将污水提升至混凝沉淀池投加 PAC 和 PAM 初步去除废水中的悬浮物，然后自流进入气浮池，利用浮选原理去除无法沉淀的比重较轻的悬浮物，以减轻后续处理单元的负荷。

气浮池出水进入厌氧池，废水在厌氧菌等作用下，发生水解和酸化反应，将长链有机物转化为易溶性短链有机物，进一步改善废水的可生化性，并去除一部分 COD，有利于后续工艺进一步消解。

厌氧池出水自流进入缺氧池，利用缺氧环境可培养反硝化细菌，将好氧池内回流的硝化液中的硝态氮转化为氮气，实现氨氮的无害化处理。缺氧池出水自流至好氧池，好氧池中布满高密度生物填料(生物载体)，供气系统采用微孔膜片曝气装置进行供气。通过好氧微生物的增殖作用，将污水中大量的有机物降解，转化为水和二氧化碳等无机物，从而消除污水中的污染物。另外好氧池内的硝化

菌可以将污水中的氨氮转化为硝态氮，通过回流泵回流处理。

好氧池出水再经过二沉池进行污泥沉淀，并去除部分悬浮物，上清液进入砂滤池，进一步去除污水中的细小悬浮物，使污水处理达标。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出水回用于废塑料破碎及清洗工序，不外排。

本项目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效果见表 4-3。

表 4-3 项目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效果一览表

污染源	主要污染因子	产生情况 mg/L	处理效率	处理后情况 mg/L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 中洗涤用水标准	达标情况
清洗废水	水量	273.74 m ³ /d	/	273.74m ³ /d	/	满足回用水质要求，循环利用不外排
	COD	798.81	93%	55.92	——	
	BOD ₅	300.00	93%	21.00	30mg/L	
	SS	400.00	95%	20.00	30mg/L	
	氨氮	10.30	80%	2.06	——	
	总氮	20.49	50%	10.25	——	
	总磷	0.75	40%	0.45	——	
	石油类	9.19	55%	4.14	——	
	LAS	0.80	55%	0.36	——	
动植物油	0.2	80%	0.04	——		

项目清洗废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清洗工序，不外排。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污染物浓度分别为 COD 55.92mg/L、BOD₅ 21.000 mg/L、SS 20.00 mg/L、氨氮 2.06mg/L、总氮 10.25 mg/L、总磷 0.45 mg/L、石油类 4.14 mg/L、LAS 0.36mg/L、动植物油 0.04mg/L，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 表 1 再生水用作工业用水水源的水质标准（洗涤用水）“BOD₅≤30mg/L、SS≤30mg/L”的要求，另外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清洗工段对水质要求不高，因此项目废水处理达标后回用于清洗工序可行。

2.3 废水处理设施工艺可行性分析

依据《排污许可申请与核发技术指南废旧资源加工工业》附录 A.2 推荐非塑料行业推荐的预处理可行技术包括沉淀、气浮、混凝、调节等。生化处理：活性污泥法，序批式活性污泥法(SBR)，缺氧/好氧法(A/O)，厌氧/缺氧/好氧法(A²/O)，膜生物法(MBR)，曝气生物滤池(BAF)，生物接触氧化法，周期循环活性污泥法(CASS)可选取上述工艺的改进工艺。本项目采用“混凝沉淀+气浮+A²/O+砂滤”的处理工艺属于可行技术，因此，项目生产废水处理工艺可行。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塑料清洗废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破碎及清洗工序，不外排。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内现有 1 座 15m³ 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由附近村民拉走肥田，不外排。项目废水均不外排，对周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2.4 废水自行监测计划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由附近村民拉走肥田（见附件 10），不外排。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依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不需设置废水监测点位及监测计划。

3 噪声

3.1 噪声源及降噪措施

本项目仅在昼间生产，噪声源主要为拆包机、脱标机、破碎机、脱水机、风选机等，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类比同类项目设备噪声源强，噪声源强在 75~85dB（A）之间。针对不同噪声源采用车间隔声，设置减震基础、合理布局等治理措施。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见下表。

表 4-4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源源强 声功率级 /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 边界距 离/m	室内边 界声级 /dB(A)	运行 时段	建筑物 插入损 失 /dB(A)	建筑物外 噪声	
						X	Y	Z					声压级 /dB(A)	建筑物 外距离
1	建筑物	拆包机	/	75	基础减	22.37	28.33	1.2	12.50	61.36	昼间	20	35.36	1m
2	建筑物	拆包机-2	/	75	震、厂	18.82	11.09	1.2	14.50	61.35	昼间	20	35.35	1m

3	建筑物	吹瓶机	/	80	房隔声	28.02	26.11	1.2	16.21	66.34	昼间	20	40.34	1m
4	建筑物	打包机	/	75		53.48	17.72	1.2	14.63	61.35	昼间	20	35.35	1m
5	建筑物	打包机-2	/	75		44.27	2.61	1.2	16.10	61.34	昼间	20	35.34	1m
6	建筑物	风选机	/	80		47.09	19.46	1.2	16.70	66.34	昼间	20	40.34	1m
7	建筑物	风选机-2	/	80		38.86	4.63	1.2	16.37	66.34	昼间	20	40.34	1m
8	建筑物	挤压机	/	75		49.89	18.51	1.2	16.74	61.34	昼间	20	35.34	1m
9	建筑物	挤压机-2	/	75		41.62	3.88	1.2	16.50	61.34	昼间	20	35.34	1m
10	建筑物	破碎机	/	85		36.68	23.47	1.2	16.07	71.34	昼间	20	45.34	1m
11	建筑物	破碎机-2	/	85		24.33	8.76	1.2	15.86	71.34	昼间	20	45.34	1m
12	建筑物	清洗机	/	80		38.97	22.47	1.2	16.32	66.34	昼间	20	40.34	1m
13	建筑物	清洗机-2	/	80		27.97	7.95	1.2	16.20	66.34	昼间	20	40.34	1m
14	建筑物	筛选机1	/	75		25.22	27.28	1.2	15.54	61.34	昼间	20	35.34	1m
15	建筑物	筛选机2	/	75		33.94	24.37	1.2	16.05	61.34	昼间	20	35.34	1m
16	建筑物	筛选机-2	/	75		21.68	10.25	1.2	16.46	61.34	昼间	20	35.34	1m
17	建筑物	甩干机	/	80		44.61	20.15	1.2	16.80	66.34	昼间	20	40.34	1m
18	建筑物	甩干机-2	/	80		35.25	5.37	1.2	15.97	66.34	昼间	20	40.34	1m
19	建筑物	提升机	/	75		41.96	21.63	1.2	16.20	61.34	昼间	20	35.34	1m
20	建筑物	提升机-2	/	75		32.07	6.53	1.2	16.10	61.34	昼间	20	35.34	1m
21	建筑物	脱标机	/	80		31.19	25.48	1.2	15.84	66.34	昼间	20	40.34	1m

备注：空间相对位置以各建筑物中心为坐标原点；相同设备选取距室内边界距离最近的1台为例。

3.2 声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21），主要根据主要高噪声设备的分布状况和源强，计算出各声源对厂界的噪声贡献值。

（1）点声源衰减公式

$$L_r = L_0 - 20 \lg r / r_0$$

式中： L_r —距噪声源距离为 r 处的声源值，dB(A)；

L_0 —距噪声源距离为 r_0 处的声源值，dB(A)；

r —关心点距噪声源距离，m；

r_0 —距噪声源距离， r_0 取 1m；

（2）噪声源叠加公式

$$L = 10 \lg \left[\sum_{i=1}^n 10^{0.1L_i} \right]$$

式中： L —为总声压级，dB(A)；

L_i —第 i 个声源的声压级，dB(A)；

n—声源数量。

经预测，项目厂界噪声贡献值预测结果见表 4-5。

表 4-5 厂界噪声贡献值预测结果一览表

预测点	空间相对位置/m		贡献值	达标情况	执行标准	
	X	Y			标准值	执行标准名称
北厂界	31.76	50.56	56.22	达标	昼间 6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东厂界	69.17	0.37	57.45	达标		
南厂界	26.50	-131.66	37.17	达标		
西厂界	-6.65	19.39	54.34	达标		

由上述分析可知，本项目设备经采取基础减振、车间隔声等措施后，再经距离衰减后，项目四厂界噪声贡献值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要求。因此，本项目运行期间产生的噪声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3.3 噪声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本项目噪声监测要求如下。

表 4-6 噪声监测要求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噪声	东、南、西、北厂界外 1m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

4 固体废物

4.1 固体废物的产生及处置情况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分拣工序产生的废塑料夹杂物、脱标和风选工序产生的废标签、纸屑、清洗水槽底部产生的沉积物、废水处理设施污泥和生活垃圾。

(1) 一般固废

①废塑料夹杂物

项目原料人工分拣过程会产生部分本项目不能使用的固体废料，主要包括一些废木片、废玻璃、废金属、砂石等夹杂物，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营

运期分拣工序废塑料夹杂物的产生量为 1.0kg/每吨原料，约为 50t/a，废塑料夹杂物属于一般固废，类别代码为 900-999-99，收集后交环卫部门收集处理。

②废标签

废标签主要产生在脱标、风选工段，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废标签产生量为 0.1kg/每吨原料，则废标签产生量为 2t/a，废标签属于一般固废，类别代码为 900-999-99，分类收集存放于生产车间内 20m²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外售物资回收单位。

(3) 污水处理池污泥和清洗水槽沉积物：

项目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量按照以下计算公式估算：

$$W = Q \times (C_1 - C_2) \times 10^{-6}$$

式中：

W —— 污泥产生量，t/a；

Q —— 废水处理量，t/a，本项目进入废水处理设施的水量 82122t/a；

C₁ —— 废水处理设施进口悬浮物浓度，mg/L，取 400mg/L；

C₂ —— 废水处理设施出口悬浮物浓度，mg/L，取 20mg/L。

经计算，本项目废水处理设施污泥（不含水）产生量为 31.21t/a。废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在厂区经过浓缩固化后，送襄城县永通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制砖利用，泥饼含水率按 80%计，废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产生量为 156.05t/a。

塑料碎片进入清洗水槽清洗过程中，塑料碎片漂浮于水面上，大块泥沙及塑料碎料沉于水槽底部，建设单位定期将这些沉积物清出，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沉积物产生量为 15t/a。

本项目废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及清洗水槽产生的沉积物均作为污泥经浓缩固化后进行密封储存于一座 15m³的污泥池内，最后交由建材厂进行回收利用。本项目污水处理池污泥和清洗水槽沉积物产生量为 171.05t/a。比重约 1.14，即

150.04m³/a，污泥每月清运一次，厂区污泥最大存贮量为 12.50m³，厂区污泥池为 15m³，能满足正常生产需求。

污泥经浓缩固化后在暂存和转运过程要做好“防风、防雨、防流失”措施。产生滤液收集至污水处理池处理，暂存池地面及四周进行硬化处理，上方设置彩钢防风防雨棚。该固废主要为泥沙、小粒径其他杂质，建设单位严格控制原材料来源，严禁收购危险固废。

表 4-7 项目一般固废汇总表

序号	名称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	产废周期	防治措施
1	废塑料夹杂物	50	分拣	每天	收集后交环卫部门收集处理
2	废标签、纸屑	2	脱标、风选	每天	外售物资回收单位
4	污水处理池污泥和清洗水槽沉积物	171.05	污水处理设施，及原料清洗	每天	经厂区浓缩固化后，送襄城县永通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制砖利用

本项目生产设备由设备厂家定期维护，维护产生的废机油、废润滑油不在厂区暂存，由设备厂家带走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2) 生活垃圾

职工日常生活产生生活垃圾。本项目劳动定员 30 人，年工作日为 300 天，生活垃圾产生系数按 0.5kg/d·人计算，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4.5t/a，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4.2 固体废物管理要求

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公告 2021 年第 82 号）中相关要求，本项目一般固废具体管理要求如下：

(1) 了解并熟悉所产生一般固体废物的基本特性，明确负责人及相关设施场所，为固废储存设施进行编码。

(2) 固体废物分类储存、处置，确定接受委托的利用处置单位，并选择有资质、有能力的处置单位。

(3) 建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实施分级管理，记录固体废物的基

础信息及流向信息。

(4) 在填写时应确保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来源信息、流向信息的完整性和准确性，根据产生周期或批次进行填写，当固体废物种类发生变化时，应及时进行记录。

(5) 建议采用电子台账进行记录，简化数据填写工作，设立专人负责台账的管理和归档，保存期限不得少于5年。

5.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目运营期无危险废物产生，项目产生的生产废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进行重点防渗，生产车间、一般固废暂存间、清洗水槽进行一般防渗，废气达标排放，因此，项目不会对地下水及土壤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6.生态

项目位于河南省许昌市襄城县库庄镇汜城大道中段路北，周边生态环境主要以人工种植植被为主，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营运期污染物达标排放，不会对周围生态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7、环境风险

7.1 概述

环境风险评价的目的是分析和预测建设项目存在的潜在危险、有害因素，建设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件或事故（一般不包括人为破坏和自然灾害），引起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物质泄漏所造成的人身安全与环境的影响和损害程度，提出合理可行的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以使建设项目事故率、损失和环境影 响达到可接受水平。

7.2 评价依据

(1) 风险源调查

风险物质的识别范围包括主要原材料及辅助材料、燃料、中间产品、最终产品以及生产过程排放的“三废”污染物等。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本项目原料废塑料及产品废塑料片成分为 PET、PP、PE 不涉及附录 B 中风险物质，但原料废塑料及产品废塑料片均为可燃固体，易发生火灾，需警惕火灾风险事故。

（2）风险潜势初判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中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 的计算方法，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临界量的比值，计为 Q，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q₁，q₂...，q_n 为每种危险物质最大存在总量，t。

Q₁，Q₂...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本项目不涉及附录 B 中风险物质，因此，环境风险潜势为 I。

7.3 风险类型分析

项目生产过程不涉及高温高压，生产过程及装置风险较低。项目原材料为废旧塑料，成品为塑料碎片分别暂存在生产车间内原料及成品区内。

项目原料废塑料及产品废塑料片遇明火均易引发火灾，燃烧释放的大量 CO、烟尘等有害气体会对周围环境和人体健康产生较大危害；项目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若运行不当，造成废水流出厂区会对周边地表水、土壤造成污染；项目营运期配套设备都是利用电能，如果管理不善发生电线短路等现象，可引致火灾。

7.4 风险事故防范措施

（1）项目应按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设防，建设一套

完善的消防系统，包括消防通道、应急灯及灭火器等，平面布置中充分考虑消防和疏散通道，合理设计；

（2）建设完善的消防报警系统，建立事故防范和处理应对制度；

（3）生产车间设置为禁火区，远离明火、禁烟，厂房设置防火通道，禁止在通道内堆放物品。

（4）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建立企业内部应急救援组织机构，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和设备。

（5）定期对环保设施进行维护，建立环保设施维护台账；

（6）定期对污水处理设施进行维护，对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水质定期检测，确保废水处置达标；

（7）项目加强对用电设备管理，电线线路及设备线路定期进行检查，加强管理和安全知识教育，增强防范意识，防止火灾发生。要有充分的应急措施，按照相关规定设置逃生系统，并能够有足够匹配的消防器材及备用应急电源。

7.5 分析结论

本项目通过落实上述风险防范措施，突发环境事件发生概率可进一步降低，项目环境风险较小。

7.6 选址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租用许昌汇生源再生资源有限公司闲置土地进行生产建设，本项目总占地面积 5000m²，其中生产车间占地面积 3000m²。项目北侧、西侧为农田；南侧紧邻许昌汇生源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2 号厂房，东侧为襄城旺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东南侧为襄城县诚德木材有限公司。距离本项目最近敏感点为西南侧 440m 兵部营村。根据襄城县自然资源局出具的意见（见附件 3），本项目建设符合襄城县国土空间规划。根据不动产权证（见附件 4），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

经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该项目生产工艺、产品、规模及生产设备均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类别，为“允许类”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相关要求。项目已通过扶沟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2307-411621-04-05-926352（详见附件2）。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

综上所述，本项目选址符合相关规划及环境准入要求。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本项目采取严格的环保措施，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综上，项目选址合理。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	H ₂ S、NH ₃	采用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污泥经浓缩固化后进行密封储存于污泥池内，严禁在厂区内随意堆存，减少臭气污染物的排放；对易产生臭味的部位定期喷洒除臭剂。	恶臭气体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地表水环境	清洗废水	COD、BOD ₅ 、SS、氨氮、总磷、总氮、LAS、动植物油	经1套处理能力为300t/d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工艺为“混凝沉淀+气浮+A ² /O+砂滤”）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表1再生水用作工业用水水源的水质标准（洗涤用水）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氨氮、SS	依托许昌汇生源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的1座15m ³ 化粪池	定期清运肥田，不外排
声环境	生产设备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设备减振及距离衰减	厂界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
固体废物	生产车间内设置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建筑面积约20m ² ；废塑料夹杂物收集后交环卫部门收集处理、废标签外售物资回收单位、清洗水槽产生的沉积物在厂区经过浓缩固化后，送襄城县永通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制砖利用。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全厂划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等重点防渗区采取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K≤1×10 ⁻¹⁰ cm/s；生产车间、清洗水槽、一般固废暂存间等一般防渗区采取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K≤1×10 ⁻⁷ cm/s；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严禁烟火、落实员工责任制、配备消防器材、加强消防安全教育培训等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2、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和对项目信息进行公开；及时履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和排污许可证手续；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 3、建立健全环保档案体系、台账管理体系、环保管理体系等。 			

六、结论

河南百嘉达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处理 5 万吨可再生塑料综合利用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环保政策；厂址符合城市发展总体规划，选址合理。项目运营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有效可行；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能够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得到合理有效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因此，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有效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基础上，并充分考虑环评提出的建议后，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的建设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 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 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生 量)③	本项目排放 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H ₂ S	0	0	0	0.0027	0	0.0027	+0.0027
	NH ₃	0	0	0	0.07	0	0.07	+0.07
废水	废水(m ³ /a)	0	0	0	0	0	0	+0
	COD	0	0	0	0	0	0	+0
	BOD ₅	0	0	0	0	0	0	+0
	氨氮	0	0	0	0	0	0	+0
	SS	0	0	0	0	0	0	+0
	总磷	0	0	0	0	0	0	+0
	总氮	0	0	0	0	0	0	+0
	石油类	0	0	0	0	0	0	+0
	LAS	0	0	0	0	0	0	+0
动植物油	0	0	0	0	0	0	+0	
一般工业固 废	废塑料夹杂物	0	0	0	50	0	50	+50
	废标签	0	0	0	2	0	2	+2
	污水处理池污泥和 清洗水槽沉积物	0	0	0	171.05	0	171.05	171.05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0	0	0	4.5	0	4.5	+4.5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委托书

河南咏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有关规定及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的相关要求，我公司拟开展“年处理 5 万吨可再生塑料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现将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委托给贵单位。望接受委托后，尽快开展工作。

特此委托。

委托方：河南百嘉达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2024年4月16日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代码：2404-411025-04-01-959503

项目名称：年处理5万吨可再生塑料综合利用项目

企业(法人)全称：河南百嘉达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证照代码：91411025MADGY2YQ5C

企业经济类型：私营企业

建设地点：许昌市襄城县河南省许昌市襄城县库庄镇汜城大道中段路北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主要建设内容：建设标准化车间1栋3000平方。工艺技术：收集-分类-破碎-清洗-干燥-挤压。主要设备：自动筛选机、破碎机、全自动清洗机、干燥机、多功能挤压机等设备

项目总投资：3000万元

企业声明：符合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属鼓励类项目且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备案机关监管告知：

依法办理法律法规要求的土地、环评等相关项目建设手续后方可开工建设。



关于河南百嘉达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规划选址的情况说明

河南百嘉达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处理 5 万吨可再生塑料综合利用项目加工项目，拟选址于河南省许昌市襄城县库庄镇汜城大道中段路北侧，拟占地面积为 5000 平方，四邻分别为：东邻襄城县旺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西邻李吾庄社区耕地，南邻许昌汇生源可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北邻李吾庄社区耕地，该项目建设符合襄城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同意项目建设。



权利人	河南省许昌市襄城县库庄镇李吾庄社区居民委员会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 落	河南省许昌市襄城县库庄镇李吾庄村
不动产单元号	411025 018005 JB00010 W00000000
权利类型	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
权利性质	批准拨用
用 途	工业用地
面 积	12863.49㎡
使用期限	2019年12月24日 起 2034年12月24日 止
权利其他状况	

缮证本数: 1

附注:

土地租赁合同

甲方（出租方）：襄城县库庄镇李吾庄社区居民委员会

乙方（承租方）：许昌汇生源可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合同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规政策规定，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并认可同意、本着平等自愿、有偿的原则，甲方将其社区 12 组、共计：12863.49 平方米、约 19.26 亩集体建设用地租赁给乙方经营使用，特签订本合同，共同信守。

一、租赁的土地位置编号。

土地租赁位置：汜城大道以北、阿里山路以西、东至襄城县旺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西至李吾庄社区耕地、南至汜城大道、北至李吾庄社区耕地，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土地证编号为：襄城县不动产权第 0004469 号。

二、承包租赁费用付款方式时间及租赁期限权属

1、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并同意认可：乙方以每年每亩 1200 元向甲方社区居民支付租金，每 3 年为一个周期，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根据当地土地租赁市场行情酌情上下浮动，按年支付。

2、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并同意认可，该块土地的承包租赁期限为 30 年，自本合同签字之日起，乙方即享有该块土地的使用权、经营权、收益权等权益，在乙方经营使用该块土地期间、如遇政府或其他任何形式对该块土地的征用或征收时，土地补偿款归甲方村民所有，

应向守约一方包赔损失，损失数额依据具体损失情况，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也可提请人民法院判决。

四、合同签字（签章）及效力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签章）后即生效。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书面约定后作为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持壹份。

甲方（出租方）：许昌汇生源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左康华

乙方（受租方）：河南百嘉达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张鹏

日期：2024年4月11日



土地租赁合同

甲方（出租方）：许昌汇生源可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乙方（承租方）：河南百嘉达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根据《合同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规政策规定，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并认可同意、本着平等自愿、有偿的原则，甲方将其租赁的位于库庄镇李吾庄社区集体建设用地约 7.5 亩、5000 平方，租赁给乙方经营使用，特签订本合同，共同信守。

一、租赁的土地位置编号。

土地租赁位置：汜城大道以北、阿里山路以西，许昌汇生源可再生资源有限公司院内，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土地证编号：襄城县不动产权第 0004469 号

二、租赁费用付款方式时间及租赁期限权属

1、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并同意认可：乙方以每年 10000 元向甲方支付租金，按年支付。

2、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并同意认可，该块土地的租赁期限为 10 年，自本合同签字之日起，乙方即享有该块土地的使用权、经营权、收益权等权益。

三、合同的变更和解除及违约责任

本合同一经签订，即具有法律约束力，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变更或者解除，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书面协议方可变更或解除本合同，甲乙双方均应诚信全面履行本合同。如一方当事人违约，违约方

应向守约一方包赔损失，损失数额依据具体损失情况，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也可提请人民法院判决。

四、合同签字（签章）及效力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签章）后即生效。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书面约定后作为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持壹份。

甲方（出租方）：许昌汇生源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左康伟

乙方（承租方）：河南百嘉达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张鹏

日期：2024年4月11日



情况说明

许昌汇生源可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4 月租赁襄城县库庄镇李吾庄社区土地（土地租赁位置：汜城大道以北、阿里山路以西、东至襄城县旺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西至李吾庄社区耕地、南至汜城大道、北至李吾庄社区耕地，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土地证编号为：襄城县不动产权第 0004469 号）进行年回收 2 万吨废旧物资再利用项目，该项目已于 2019 年 10 月拿到许昌市生态环境局襄城分局的批复（文号为：襄环建审〔2019〕32 号）。由于市场原因，许昌汇生源可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不再使用 1 号厂房，目前已将所租赁场地北侧包含 1 号厂房在内的土地租赁给河南百嘉达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使用。

特此说明！

许昌汇生源可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2024 年 5 月 21 日





营业执照

(副本)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025MADGY2YQ5C

名称 河南百嘉达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叁佰万圆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24年04月09日

法定代表人 张鹏

住所 河南省许昌市襄城县庾庄镇泥城大道李吾庄村8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金属材料和非金属加工处理，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再生资源加工，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不含危险废物经营），农村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物业管理，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物业服务评价，电子专用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仪器仪表销售，固体废物检测仪器销售，环境应急检测仪器销售，供应用仪器仪表销售，智能仪器仪表销售，水质污染物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报废电动汽车回收拆解，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清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登记机关



固废处置协议书

甲方：襄城县永通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乙方：河南百嘉达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甲方为烧结砖制造企业，有能力并同意为乙方提供年度污泥（不允许处理含有毒性或者是列入危险废物名录的空容器）处理，用于制造煤矸石烧结砖。
- 二、乙方定期向甲方运送污泥，待甲方检验合格后，送至甲方指定地点，期间产生的费用一切由乙方负责。
- 三、乙方送往甲方处置的脱水污泥含水率不得高 85%，不得低于 75%，甲方有权拒绝接受乙方送达不到处置要求的脱水污泥，直至取消本协议。
- 四、在乙方所送污泥不超过标准，但经甲方处理发现确实会对甲方设施及处理效果造成影响的情况下，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因不可预测原因甲方无法为乙方委托处理污泥时，甲方可随时终止本协议，乙方结清处理费用。
- 五、费用结算：污泥处理费以实际发生情况进行年度结算。
- 六、乙方委托甲方处理污泥期限暂定为 5 年，以后视甲乙双方的实际情况协商处理。
- 七、乙方停止委托甲方处理污泥业务时，甲方有权收回协议书。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

甲方：襄城县永通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2024年6月3日

乙方：河南百嘉达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2024年6月3日

协议书

甲方：河南直嘉达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乙方：赵永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互利、友好协商的基础上，就甲方化粪池废水清理肥田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化粪池废水清运责任

乙方承诺按照甲方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将化粪池废水清运到指定的农田。

乙方应保证废水清运的过程中不泄漏，按照相关环保法规要求进行处理。

二、农田肥田利用责任

乙方应提供合适的场地和设施接收和处理运来的化粪池废水，保证处理过程符合环保要求。

三、费用支付方式

乙方提供的化粪池废水消纳服务费用由甲方支付，按年支付，费用为每年 2000 元。

四、协议有效期：

本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 两 年。

五、其他事项

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并签订补充协议。

甲方代表签字：张鹏

乙方代表签字：赵永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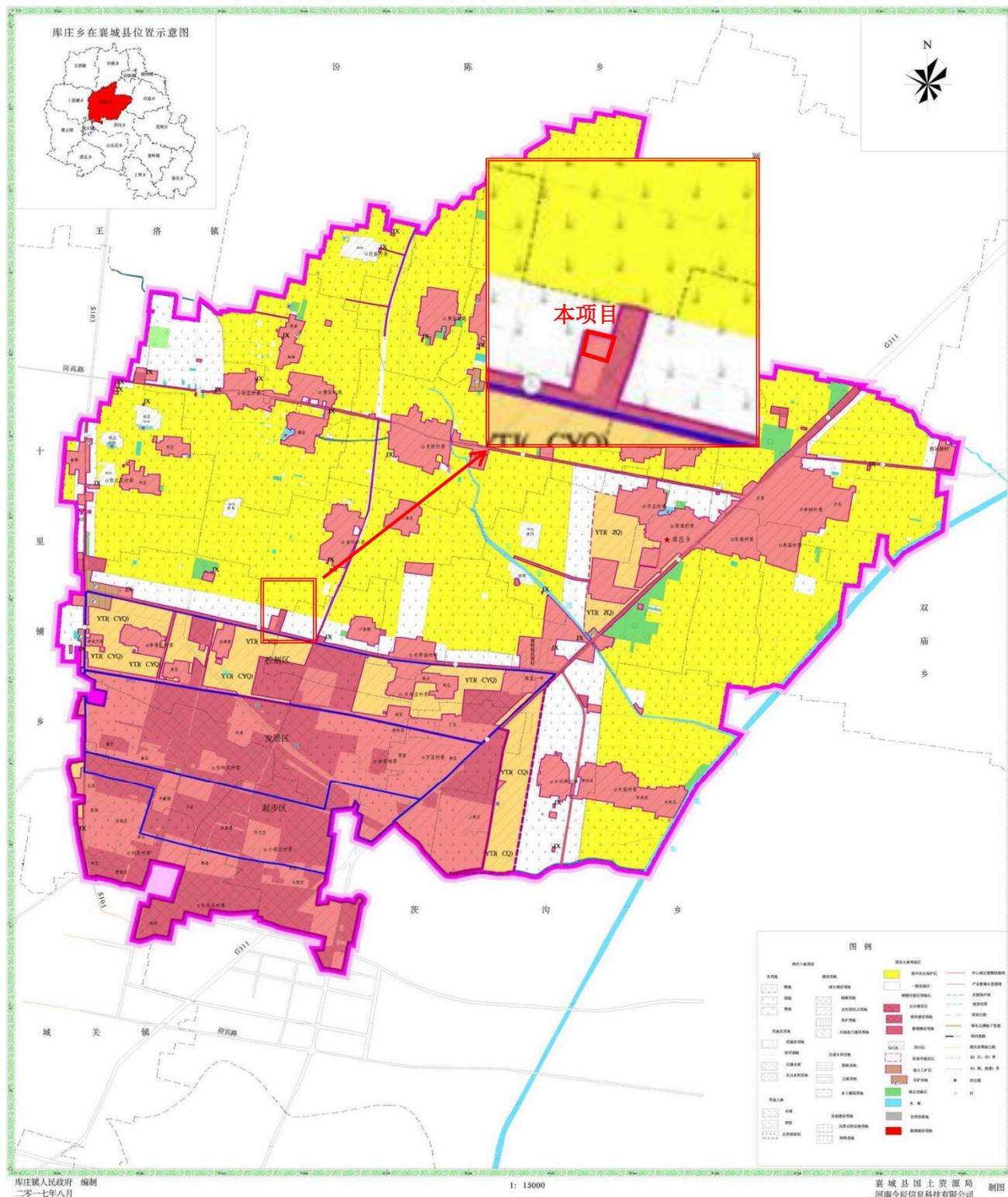
2024 年 6 月 3 日





附图1 本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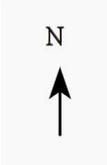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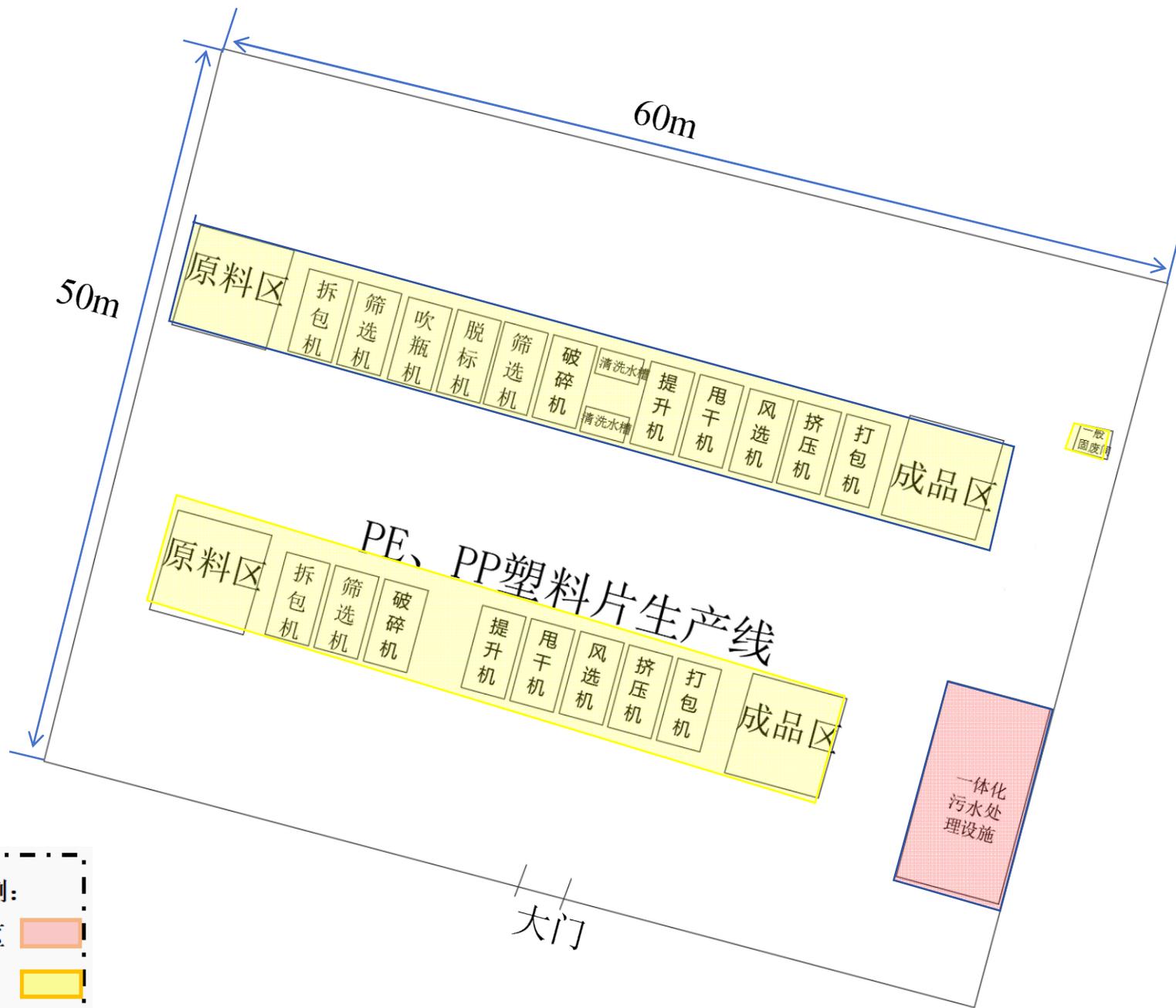
库庄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年)调整完善 库庄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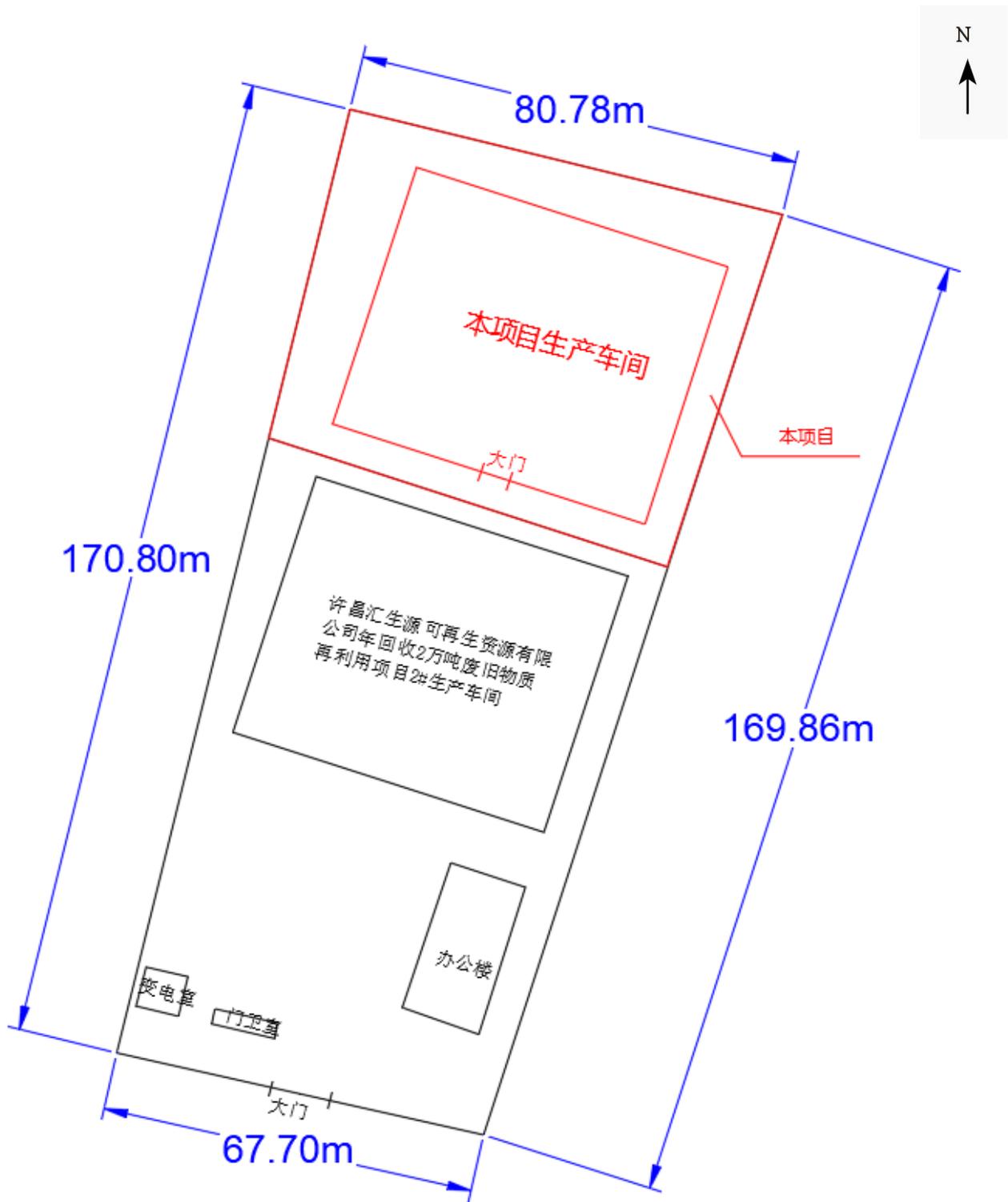
附图 2 襄城县库庄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



附图3 项目500m范围内敏感目标分布示意图



附图4 本项目生产车间平面布置及防渗图



附图5 本项目所在厂区平面布置及防渗图

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



附图 6 许昌市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图



项目厂址



项目东侧襄城旺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项目西侧农田



项目北侧农田



项目西南侧兵部营村



项目南侧襄城县汇生源去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项目东南侧襄城县诚德木材有限公司



工程师现场照片

附图 7 项目厂区及周围环境现场照片